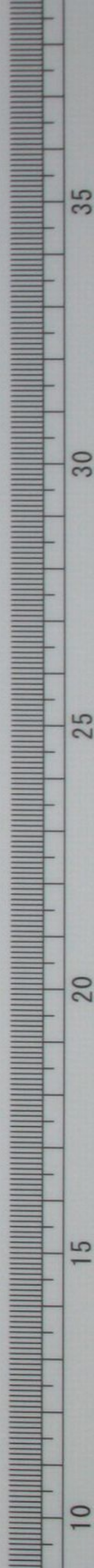


小倉文庫
イ 16
1173
3



門 116
號 1173
卷 3

幾何原本第五卷之首



泰西利瑪竇



吳淞徐光啓筆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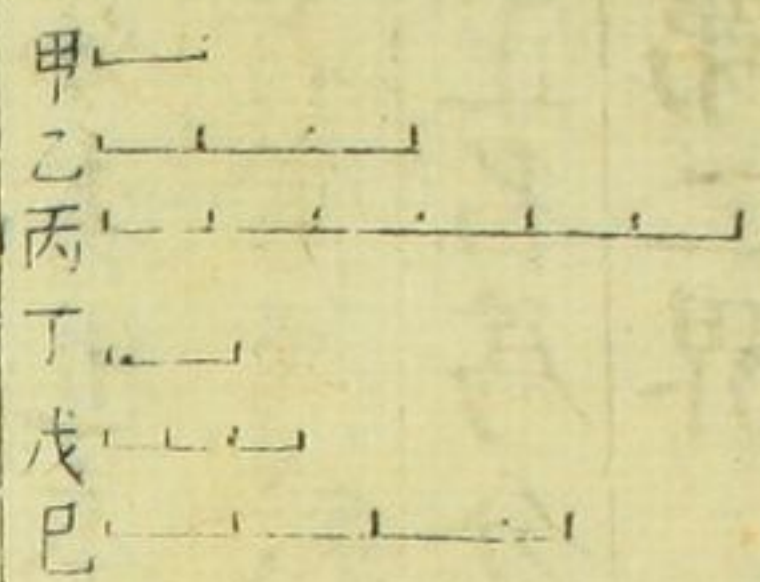
界說十九則

前四卷所論皆獨幾何也。此下二卷所論皆自兩以上多幾何。同例相比者也。而本卷則總說完幾何之同例相比者也。諸卷中獨此卷以虛例相比。絕不及線面體諸類也。第六卷則論線論角論圍界諸類及諸形之同例相比者也。今先解向後所用名目。為界說十九

昭和二十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受入

第一界

分者幾何之幾何也。小能度大。以小爲大之分。



以小幾何度大幾何謂之分。曰幾何之幾何者謂非此小幾何不能爲此大幾何之分也。如一點無分。亦非幾何。卽不能爲線之分也。一線無廣狹之分。非廣狹之幾何。卽不能爲

面之分也。一而無厚薄之分。非厚薄之幾何。卽不能爲體之分也。曰能度大者謂小幾何度大幾何能盡大之分者也。如甲爲乙爲丙之分。則甲爲乙三分之一。爲丙六分之一。無贏不足也。若戊爲丁之一。卽贏爲二。卽不

足。己爲丁之三。卽贏爲四。卽不足。是小不盡大。則丁不能爲戊。己之分也。以數明之。若四于八。于十二。于十六。于二十。諸數皆能盡分。無贏不足也。若四于六。于七。于九。于十。于十八。于三十八。諸數或贏或不足。皆不能盡分者也。本書所論皆指能盡分者。故稱爲分。若不盡分者。當稱幾分幾何之幾。如四于六。爲三分六之二。不得正名爲分。不稱小度大也。不爲大幾何內之小幾何也。

第二界

若小幾何能度大者。則大爲小之幾倍。

如第一界圖。甲與乙能度丙。則丙爲甲與乙之幾倍。若

丁戊不能盡巳之分。則巳不爲丁戊之幾倍。

第三界

比例者。兩幾何以幾何相比之理。

兩幾何者。或兩數。或兩線。或兩面。或兩體。各以同類大小相比。謂之比例。若線與面。或數與線相比。此異類不爲比例。又若白線與黑線。熱線與冷線相比。雖同類。不以幾何相比。亦不爲比例也。

比例之說。在幾何爲正用。亦有借用者。如時。如音。如聲。如所。如動。如稱之屬。皆以比例論之。

凡兩幾何相比。以此幾何比他幾何。則此幾何爲前率。所比之他幾何爲後率。如以六尺之線比三尺之線。則六尺爲前率。三尺爲後率也。反用之。以三尺之線比六尺之線。則三尺爲前率。六尺爲後率也。

比例爲用甚廣。故詳論之。如左。

凡比例有二種。有大合。有小合。以數可明者爲大合。如二十尺之線比十尺之線。是也。其非數可明者爲小合。如直角方形之兩邊。與其對角線。可以相比。而非數可明者。是也。

如上二種。又有二名。其大合。爲有兩度之。如二十尺比八尺。兩線爲大合。則二尺。四尺。皆可兩度之者。是

也。如此之類。凡數之比例。皆大合也。何者。有數之屬。或無他數。可兩度者。無有一數不可兩度者。若七比九。無他數可兩度之。以一。則可兩度之也。其小合線。爲無兩度之線。如直角方形之兩邊。與其對角線。爲小合。卽分至萬分。以及無數。終無小線。可以盡分。能度兩率者是也。

也

此論詳見十卷末題

小合之比例。至十卷詳之。本篇所論。皆大合也。

比大合有兩種。有等者。如二十比二十。十尺之線比十尺之線。是也。有不等者。如二十比十。八比四。十。六尺之線。比二尺之線。是也。

如上等者。爲相同之比例。其不等者。又有兩種。有以大不等。如二十比十。是也。有以小不等。如十比二十。是也。大合比例之。以大不等者。又有五種。一爲幾倍大。二爲等帶一分。三爲等帶幾分。四爲幾倍大帶一分。五爲幾倍大帶幾分。

一爲幾倍大者。謂大幾何內。有小幾何。或二。或三。或十。或八也。如二十與四。是二十內。爲四者五。如三十尺之線。與五尺之線。是三十尺內。爲五尺者六。則二十與四。名爲五倍大之比例也。三十尺與五尺。名爲六倍大之比例也。倣此爲名。可至無窮也。

卷五之首
二爲等帶一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之一。別帶一分。此一分。或元一之半。或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以至無窮者。是也。如三與二。是三內既有二。別帶一。一爲二之半。如十二尺與九尺之線。是十二內既有九。別帶三。三爲九三分之一。則三與二。名爲等帶半也。十二尺與九尺。名爲等帶三分之一也。

三爲等帶幾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之一。別帶幾分。而此幾分。不能合爲一盡分者。是也。如八與五。是八內既有五。別帶三。每一各爲五之分。而三一不能合而爲五之分也。他如十與八。其十內既有八。別帶二。雖

每一各爲八之分。與前例相似。而二一却能爲八四分之。一。是爲帶一分。屬在第二。不屬三也。則八與五。名爲等帶三分也。又如二十二與十六。卽名爲等帶六分也。四爲幾倍大帶一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幾何之二。之三。之四。等。別帶一分。此一分。或元一之半。或三分。四分之一。以至無窮者。是也。如九與四。是九內既有二。四。別帶一。一爲四分之。一。則九與四。名爲二倍大帶四分之。一也。

五爲幾倍大帶幾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幾何之二。之三。之四。等。別帶幾分。而此幾分。不能合爲一盡分者。

是也。如十一與三。是十一內既有三三。別帶二一。每一各爲三之分。而二一不能合而爲三之分也。則十一與三名爲三倍大帶二分也。

大合比例之以小不等者。亦有五種。俱與上以大不等五種相反爲名。一爲反幾倍大。二爲反等帶一分。三爲反等帶幾分。四爲反幾倍大帶一分。五爲反幾倍大帶幾分。

凡比例諸種。如前所設諸數。俱有書法。書法中有全數。有分數。全數者。如一、二、三、十、百等是也。分數者。如分一以二、以三、以四等是也。書全數。依本數書之。不必立法。書分數。必有两數。一爲命分數。一爲得分數。如分一以三而取其二。則爲三分之二。卽三爲命分數。二爲得分數也。分一爲十九而取其七。則爲十九分之七。卽十九爲命分數。七爲得分數也。

書以大小不等各五種之比例。其一幾倍大。以全數書之。如二十與四。爲五倍大之比例。卽書五。是也。若四倍。卽書四。六倍。卽書六也。其反幾倍大。卽用分數書之。而以大比例之數爲命分之數。以一爲得分之數。如大爲五倍大之比例。則此書五之一。是也。若四倍。卽書四之一。六倍。卽書六之一也。

其二等帶一分之比例。有兩數。一全數。一分數。其全數恒爲一。其分數則以分率之數爲命分數。恒以一爲得分數。如三與二。名爲等帶半。卽書一。別書二之一也。其反等帶一分。則全用分數。而以大比例之命分數爲此之得分數。以大比例之命分數加一。爲此之命分數。如大爲等帶二之一。卽此書三之二也。又如等帶八分之一。反書之。卽書九之八也。又如等帶一千分之一。反書之。卽書一千〇〇一之一千也。

其三等帶幾分之比例。亦有兩數。一全數。一分數。其全數亦恒爲一。其分數亦以分率之數爲命分數。以所分之數爲得分數。如十與七。名爲等帶三分。卽書一。別書七之三也。其反等帶幾分。亦全用分數。而以大比例之命分數爲此之得分數。以大比例之命分數加大之得分數。爲此之命分數。如大爲等帶十之三。命數七。得數三。七加三爲十。卽書十之七也。又如等帶二十之三。反書之。二十加三。卽書二十三之二十也。

其四幾倍大帶一分之比例。則以幾倍大之數爲全數。以分率之數爲命分數。恒以一爲得分數。如二十二與七。二十二內既有三七。別帶一。一爲七分之一。名爲三倍大帶七分之一。卽以三爲全數。七爲命分數。一爲

得分數書三。別書七之一也。其反幾倍大帶一分。則以大比例之命分數爲此之得分數。以大之命分數乘大之倍數。加一。爲此之命分數。如大爲三帶七之一。卽以七乘三。得二十一。又加一。爲命分數。書二十二之七也。又如五帶九之一。反書之。九乘五。得四十五。加一。爲四十六。卽書四十六之九也。

其五幾倍大帶幾分之比例。亦以幾倍大之數爲全數。以分率之數爲命分數。以所分之數爲得分數。如二十九與八。二十九內。既有三八。別帶五一。名爲三倍大帶五分。卽以三爲全數。八爲命分數。五爲得分數。書三。別

書八之五也。其反幾倍大帶幾分。則以大比例之命分數爲此之得分數。以大比例之命分數乘大之倍數。加大之得分數。爲此之命分數。如大爲三帶八之五。卽以八乘三。得二十四。加五。爲二十九。書二十九之八也。又如四帶五之二。卽書二十二之五也。

已上大小十種。足盡比例之凡。不得加一、減一。

第四界

兩比例之理相似。爲同理之比例。

兩幾何相比。謂之比例。兩比例相比。謂之同理之比例。如甲與乙。兩幾何之比例。偕丙與丁。兩幾何之比例。其

十一 理相似為同理之比例。又若戊與己兩幾何之比例，偕己與庚兩幾何之比例，其理相似，亦同理之比例。
 十 何之比例，偕己與庚兩幾何之比例，其理相似，亦同理之比例。
 九 凡同理之比例，有三種：有數之比例，有量法之比例，有樂律之比例。本篇所論皆量法之比例也。
 八 量法比例，又有二種：一為連比例，連比例者，相續不斷，其中率與前後兩率，遞相為比例。而中率既為前率之後，又為後率之前。如後圖：戊與己比，己又與庚比，是也。
 七 二為斷比例，斷比例者，居中兩率，一取不再用。如前圖：甲自與乙比，丙自與丁比，是也。

第五界

兩幾何倍其身而能相勝者，為有比例之幾何。

上文言為比例之幾何，必同類。然同類中，亦有無比例者。故此界顯有比例之幾何也。曰倍其身而能相勝者，如三尺之線與八尺之線，三尺之線三倍其身，即大于八尺之線，是為有比例之線也。又如直角方形之一邊，與其對角線，雖非大合之比例，可以數明，而直角方形之一邊，一倍之，即大于對角線。兩邊等三角形，其兩邊并必大于一邊，見一卷
 十二 是亦有小合比例之線也。又圓之徑四倍之，即大于圓之界，則圓之徑與界，亦有小合比例之線也。圓之界當三徑

七分徑之一弱。又曲線與直線亦有比例。如以大小兩

別見圓形書。曲線相合為初月形。別作一直角方形。與之等。六卷三十一

增題。即曲直兩線相視。有大有小。亦有比例也。又方形

與圓。雖自古至今。學士無數。不能為相等之形。然兩形

相視。有大有小。亦不可謂無比例也。又直線角與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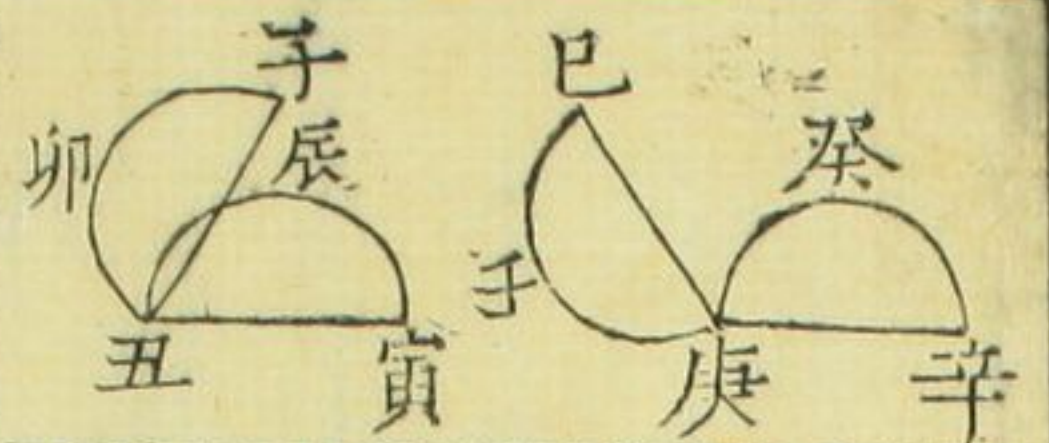
角。亦有比例。如上圖。直角。鈍角。銳角。皆有與曲線角等

者。若第一圖。甲乙丙。直角。在甲乙乙丙兩直線內。而其

間設有甲乙丁。與丙乙戊。兩圓分角等。即于甲

乙丁角。加甲乙戊角。則丁乙戊。曲線角。與甲乙

丙。直角等矣。依顯壬庚癸。曲線角。與巳庚辛。鈍



角等也。又依顯卯丑辰。曲線角。與子丑寅。銳角。各減同用之。子丑丑辰。內圓小分。即兩角亦等也。此五者。皆疑無比例。而實有比例者也。他若有窮之線。與無窮之線。雖則同類。實無比例何者。有窮之線。畢世倍之。不能勝無窮之線。故也。

又線與面。面與體。各自為類。亦無比例。何者。畢世倍線。不能及面。畢世倍面。不能及體。故也。又切圓角。與直線。銳角。亦無比例。何者。依三卷十六題所說。畢世倍切邊。角。不能勝至小之銳角。故也。此後諸篇中。每有倍此幾何。令至勝彼幾何者。故備著其理。以需後論也。

第六界

四幾何若第一與二偕第三與四為同理之比例則第一第三之幾倍偕第二第四之幾倍其相視或等或俱為大俱為小恒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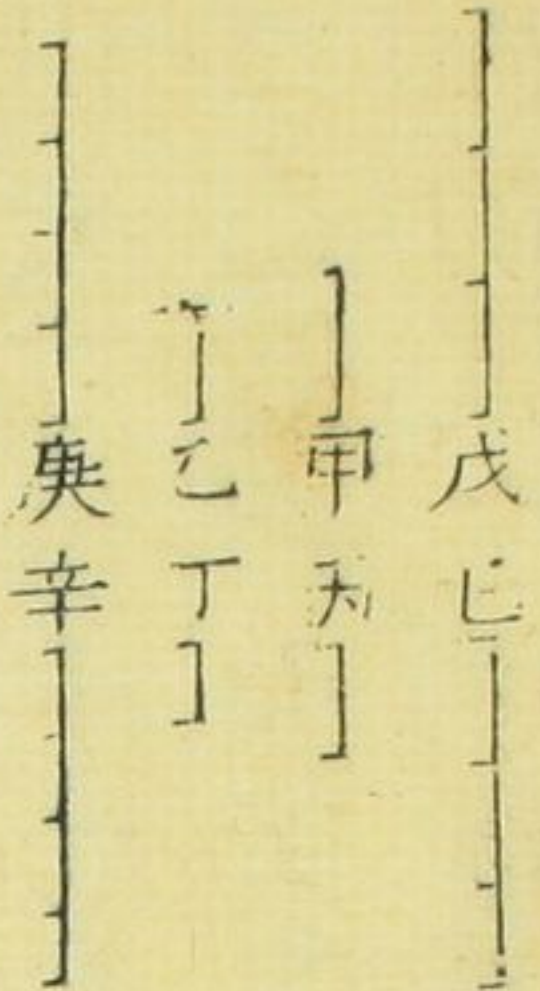
兩幾何曷顯其能為比例乎上第五界所說是也兩比例曷顯其能為同理之比例乎此所說是也其術通大

合小合皆以加倍法求之如一甲二

乙三丙四丁四幾何于一甲二丙任

加幾倍為戊為己戊倍甲己倍丙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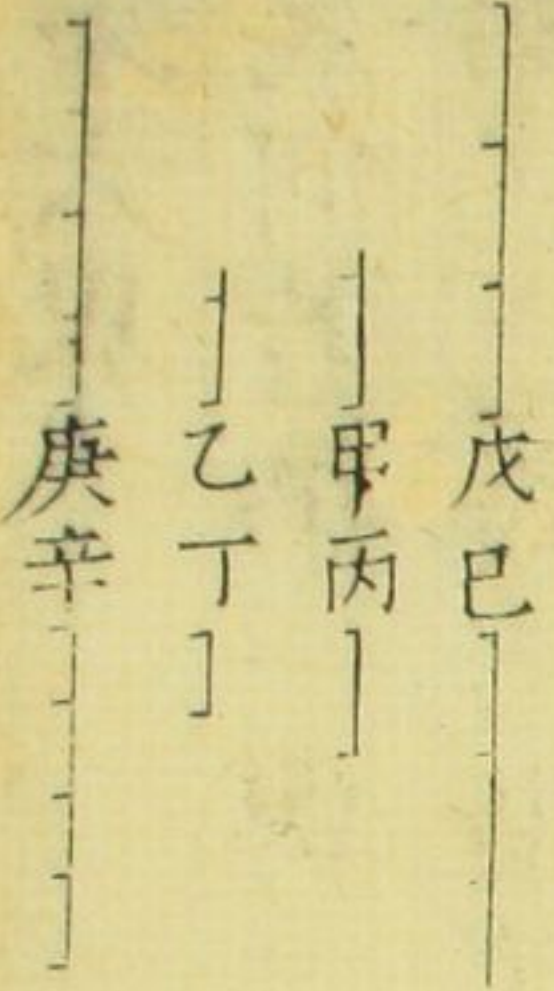
數自相等次于二乙四丁任加幾倍為庚為辛庚倍乙



辛倍丁其數自相等而戊與己偕庚與辛相視或等或俱大或俱小如是等大小累試之恒如是即知一甲與二乙偕三丙與四丁為同理之比例也

如初試之甲幾倍之戊小于乙幾倍之庚而丙幾倍之己亦小于丁幾倍之辛又試之倍甲之戊與倍乙之庚等而倍丙之己亦與倍丁之辛等三試之倍甲之戊大于倍乙之庚而倍丙之己亦大于倍丁之辛此之謂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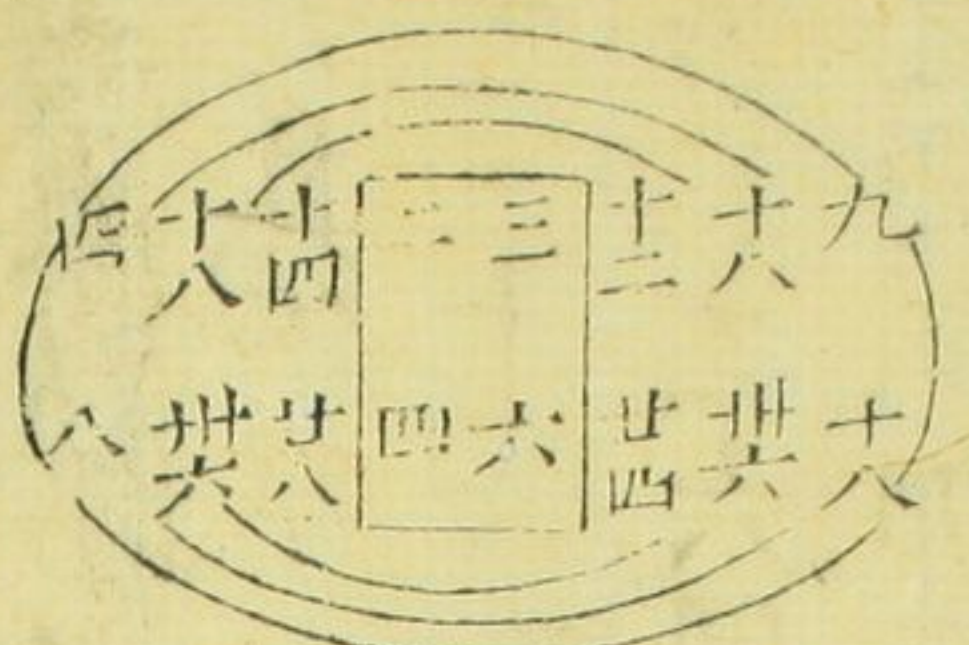
相等或雖不等而俱為大俱為小若累合一差即元設四幾何不得為同理之比例如下第八界所指是也



下文所論若言四幾何為同理之比例。即當推顯第一第三之幾倍。與第二第四之幾倍。或等。或俱大。俱小。若許其四幾何為同理之比例。亦如之。

以數明之。如有四幾何。第一為三。第二為二。第三為六。第四為四。今以第一之三。第三之六。同加四倍。為十二。

為二十四。次以第二之二。第四之四。同加七倍。為十四。為二十八。其倍第一之十二。既小于倍第二之十四。而倍第三之二十四。亦小于倍第四之二十八也。又以第一之三。第三之六。同加六倍。為十八。為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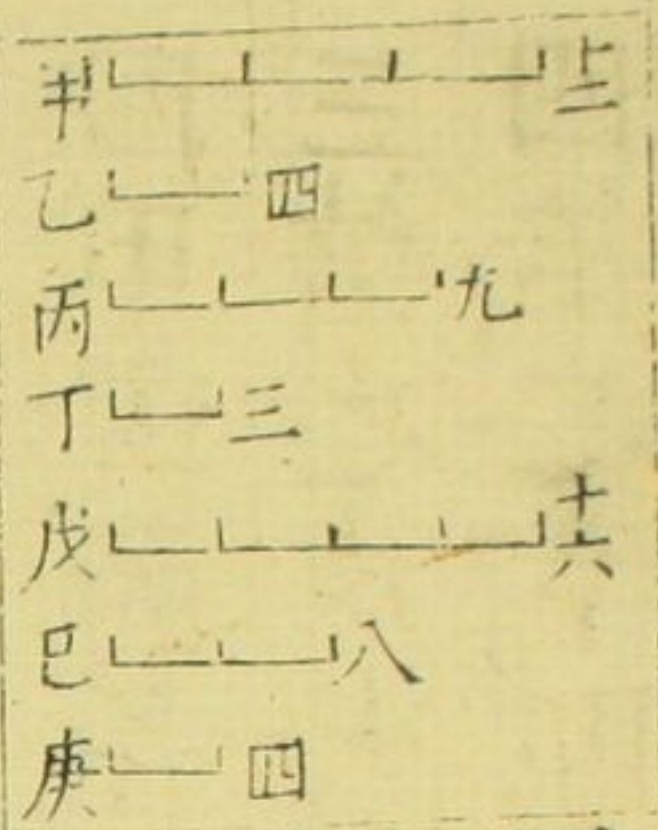


六次以第二之二。第四之四。同加九倍。為十八。為三十六。其倍第一之十八。既等于倍第二之十八。而倍第三之三十八。亦等于倍第四之三十六也。又以第一之三。第三之六。同加三倍。為九。為十八。次以第二之二。第四之四。同加二倍。為四。為八。其倍第一之九。既大于倍第二之四。而倍第三之十八。亦大于倍第四之八也。若爾。或俱大。俱小。或等。累試之。皆合。則三與二。偕六與四。得為同理之比例也。

以上論四幾何者。斷比例之法也。其連比例法。倣此。但連比例之中率。兩用之。既為第二。又為第三。視此異耳。

第七界

同理比例之幾何為相稱之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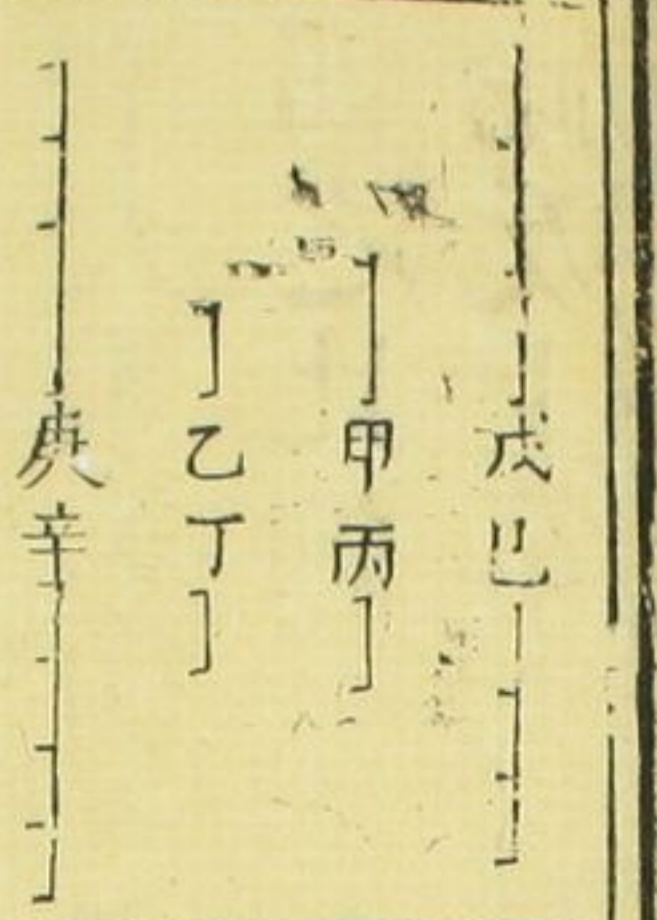


甲與乙若丙與丁是四幾何為同理之比
 例即四幾何為相稱之幾何又戊與巳若
 巳與庚即三幾何亦相稱之幾何

第八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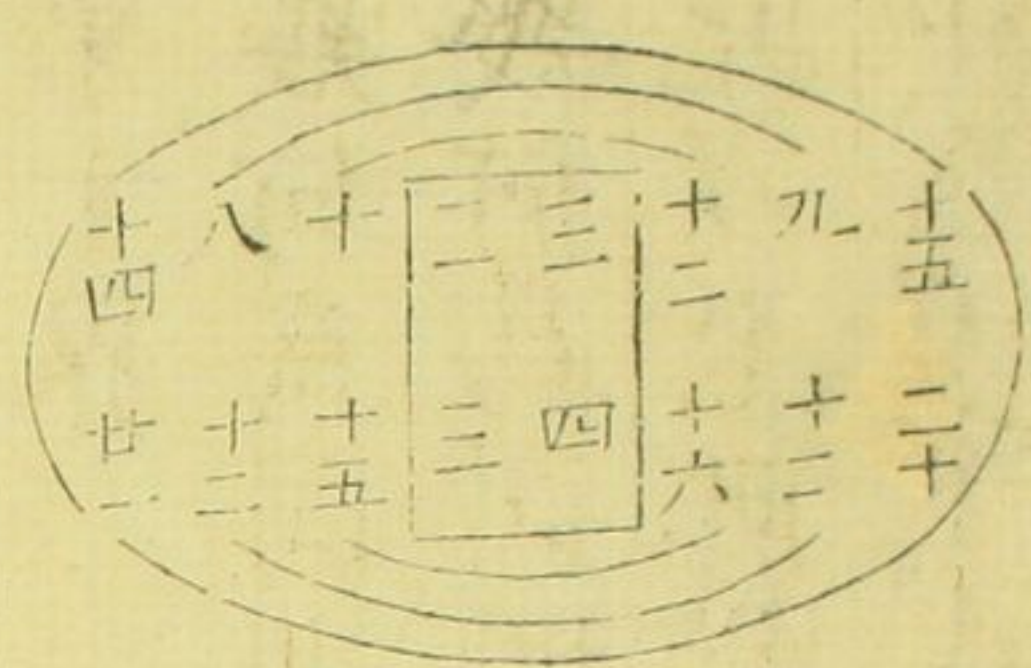
四幾何若第一之幾倍大于第二之幾倍而第三之幾倍
 不大于第四之幾倍則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三與
 四之比例

此反上第六界而釋不同理之兩比例其相視最顯為



大最顯為小也謂第一第三之幾倍與
 第二第四之幾倍依上累試之其間有
 第一之幾倍大于第二之幾倍而第三
 之幾倍乃或等或小于第四之幾倍即第一與二之比
 例大于第三與四之比例也如上圖甲一乙二丙三丁
 四甲與丙各三倍為戊巳乙與丁各四倍為庚辛其甲
 三倍之戊大于乙四倍之庚而丙三倍之巳乃小于丁
 四倍之辛即甲與乙之比例大于丙與丁也若第一之
 幾倍小于第二之幾倍而第三之幾倍乃或等或大于
 第四之幾倍即第一與二之比例小于第三與四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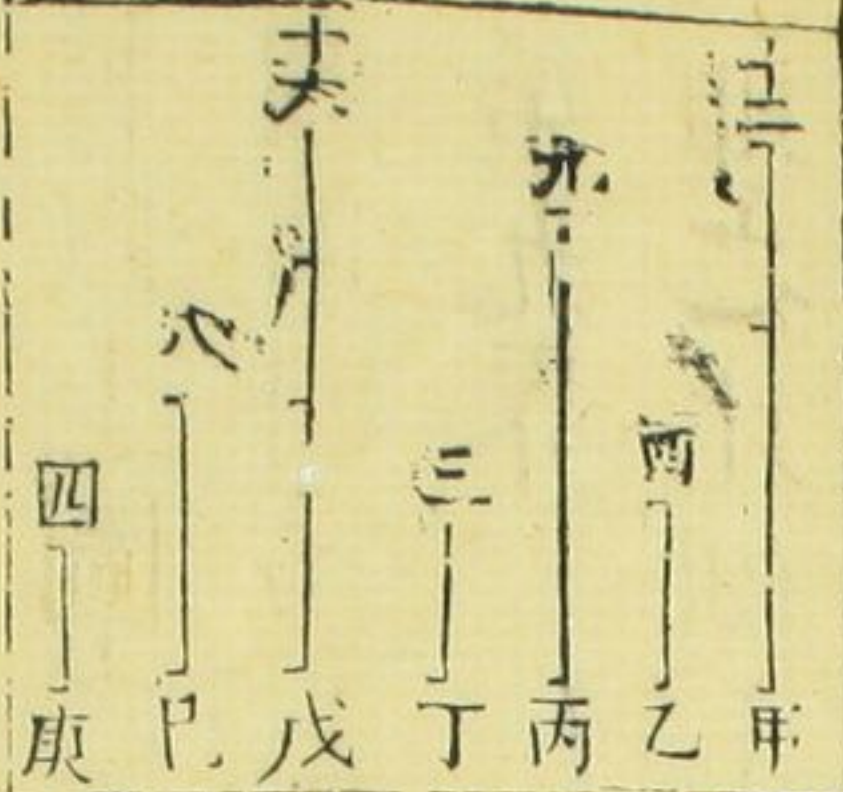
例如是等大小相戾者。但有其一不必再試



以數明之中設三二四三幾何。先有第一之倍。大于第二之倍。而第三之倍亦大于第四之倍。後復有第一之倍。大于第二之倍。而第三之倍。乃或等。或小于第四之倍。即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三與四之倍。若以上圖之數反用之。以第一為二。第二為一。第三為四。第四為三。則第一與二之比例。小于第三與四

第九界

同理之比例。至少必三率



同理之比例。必兩比例相比。如甲與乙。若丙與丁。是四率。斷比例也。若連比例之戊與己。若己與庚。則中率己。既為戊之後。又為庚之前。是以三率當四率也

第十界

三幾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則第一與三為再加之比例。四幾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則第一與四為三加之比例。倣此以至無窮

甲、乙、丙、丁、戊五幾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其甲與乙。若乙與丙。乙與丙。若丙與丁。丙與丁。若丁與戊。即一甲與三

丙視一甲與二乙為再加之比例。又一甲
 與四丁視一甲與二乙為三加之比例。何
 者甲丁之中有乙丙兩幾何為同理之比
 例如甲與乙故也。又一甲與五戊視一甲與二乙為四
 加之比例也。若反用之以戊為首則一戊與三丙為再
 加與四乙為三加與五甲為四加也。

下第六卷二十題言此直角方形與彼直角方形為此
 形之一邊與彼形之一邊再加之比例何者若作三幾
 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則此直角方形與彼直角方形若
 第一幾何與第三幾何故也以數明之如此直角方形

之邊三尺而彼直角方形之邊一尺即此形邊與彼形
 邊若九與一也。夫九與一之間有三為同理之比例則
 九三一三幾何之連比例既有三與一為比例又以九
 比三三比一為再加之比例也。則彼直角方形當為此
 形九分之一不止為此形三分之一也。大畧第一與二
 之比例若線相比第一與三若平面相比第一與四若
 體相比也。
第一與五若等家三乘方與六若四
乘方與七若五乘方做此以至無窮
 第十一界

同理之幾何前與前相當後與後相當
 上文已解同理之比例此又解同理之幾何者蓋一比

九 例之兩幾何。有前後。而同理之兩比例

十二 四幾何。有兩前。兩後。故特解言比例之

論。常以前與前相當。後與後相當也。如

上甲與乙。丙與丁。兩比例。同理。則甲與

丙相當。乙與丁相當也。戊巳。巳庚。兩比例。同理。則巳既

為前。又為後。兩相當也。如下文有兩三角形之邊相比

亦常以同理之兩邊相當。不可混也

上文第六第八界說幾何之幾倍。常以一與三同倍。二

與四同倍。則以第一。第三為兩前。第二。第四為兩後。各

同理故

第十二界

有屬理。更前與前。更後與後

十八 此下說比例六理。皆後論所需也

十二 四幾何。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今更

推甲與丙。若乙與丁。為屬理。下言屬理。皆省曰更

此論未證。證見本卷十六

此界之理。可施于四率同類之比例。若兩線。兩面。或兩

面。兩數等。不為同類。即不得相更也

第十三界

有反理。取後為前。取前為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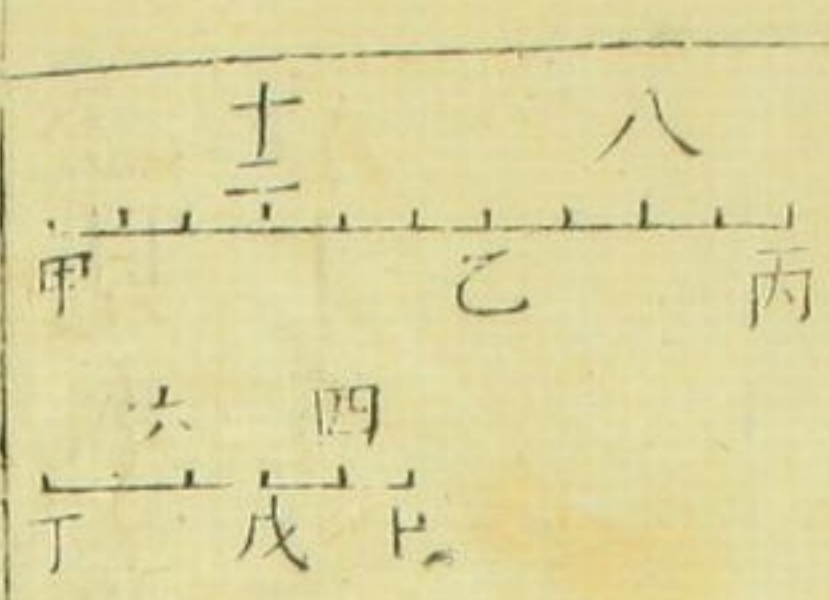
九
六
三
十八
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今反推乙與甲。
若丁與丙為反理

證見本篇四之系

此界之理亦可施于異類之比例

第十四界

有合理。合前與後為一。而比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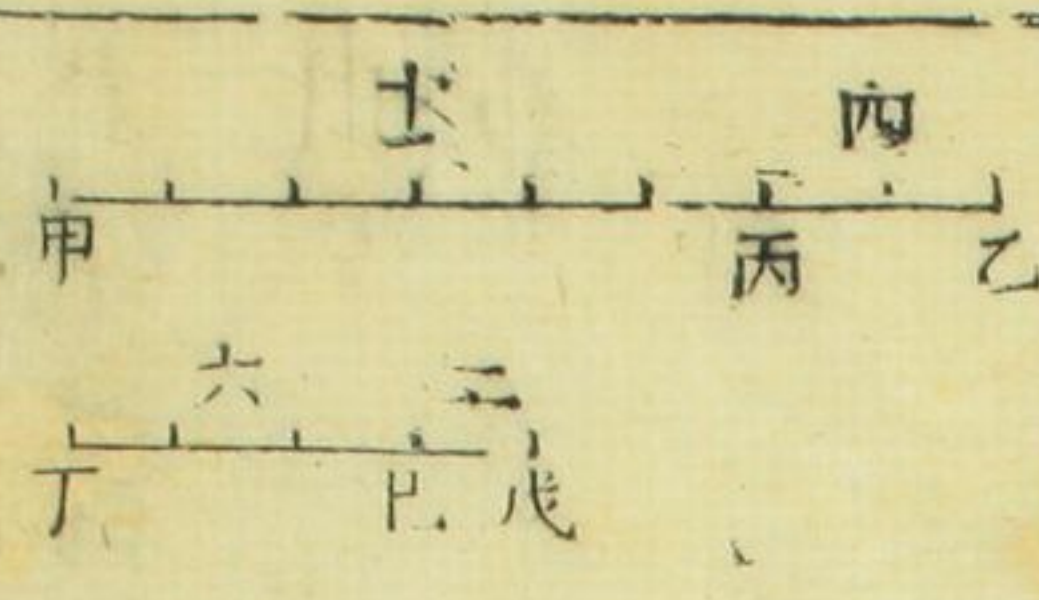


甲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戊與戊己。今合甲丙為一。而比乙丙。合丁己為一。而比戊己。即推甲丙與乙丙。若丁己與戊己。是合兩前後率為兩一率。而比兩後率也。

證見本卷十八

第十五界

有分理。取前之較。而比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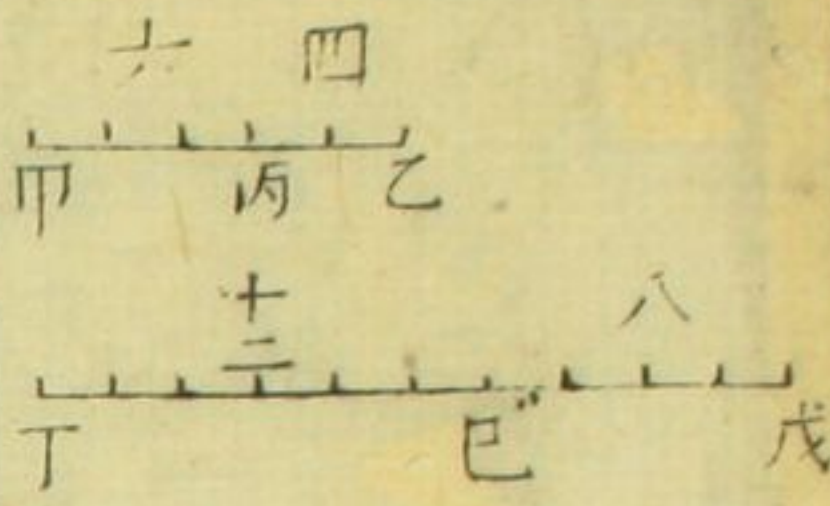


甲乙與丙乙之比例。若丁戊與己戊。今分推甲乙之較。甲丙與丙乙。若丁戊之較。丁己與己戊。證見本卷十七

第十六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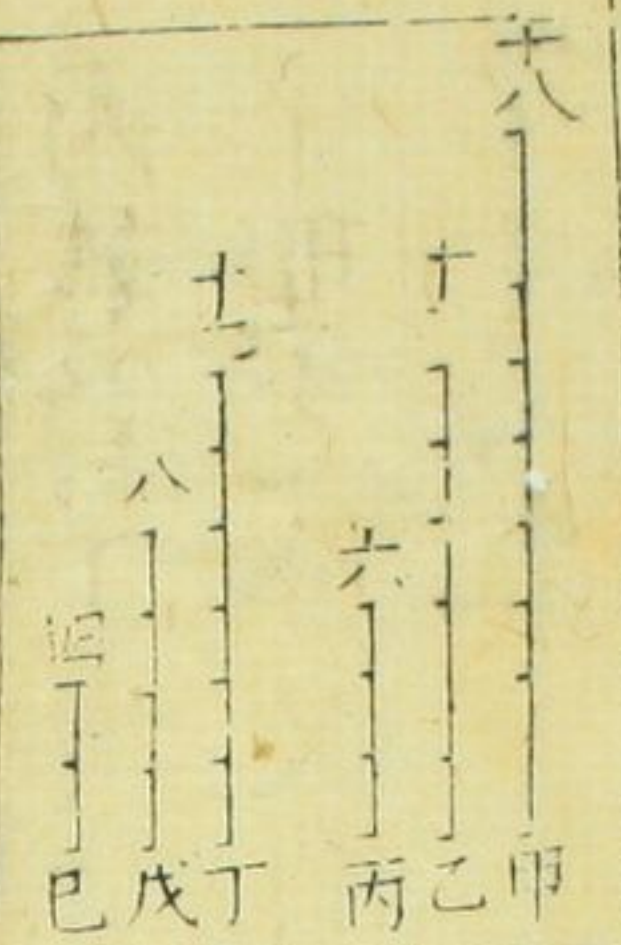
有轉理。以前為前。以前之較為後

甲乙與丙乙之比例。若丁戊與巳戊。今轉推甲乙與甲丙。若丁戊與丁巳。證見本卷十九。



第十七界

有平理。彼此幾何。各自三以上。相為同理之連比例。則此之第一與三。若彼之第一與三。又曰。去其中。取其首尾。甲乙丙。三幾何。丁戊巳。三幾何。等數。相為同理之連比例者。甲與乙。若丁與戊。乙與丙。若戊與巳也。今平推首甲與尾



丙。若首丁與尾巳。

平理之分。又有二種。如後二界。

第十八界

有平理之序者。此之前與後。若彼之前與後。而此之後與他率。若彼之後與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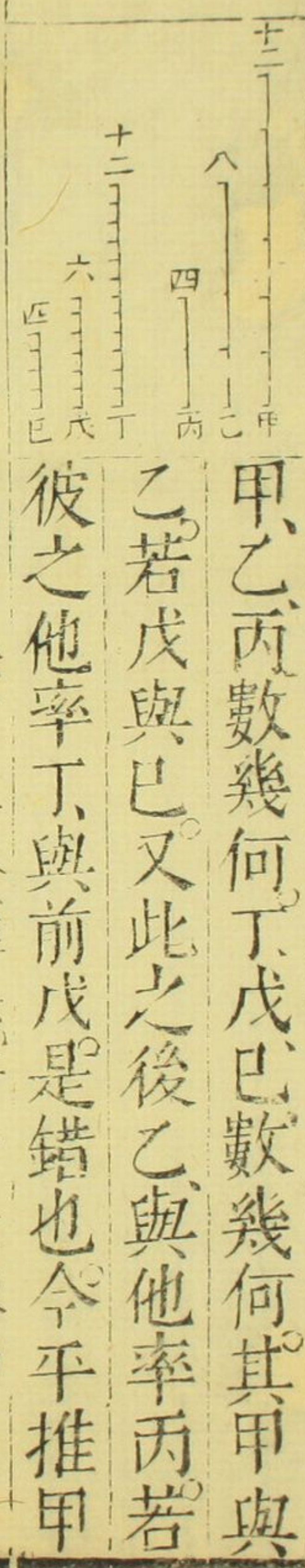


甲與乙。若丁與戊。而後乙與他率丙。若後戊與他率巳。是序也。今平推甲與丙。若丁與巳也。此與十七界同。重宣序義。以別後界也。

證見本卷廿二

第十九界

有平理之錯者。此數幾何。彼數幾何。此之前與後。若彼之前與後。而此之後與他率。若彼之他率與其前。



與丙若丁與己也。十八、十九界推法。于十七界中。通論之。故兩題中不再著也。

證見本卷廿三

增一幾何。有一幾何。相與為比例。即此幾何必有彼幾何。相與為比例。而兩比例等。一幾何有一幾何。相與為比例。即必有彼幾何。與此幾何為比例。而兩比

例等。此例同理。省曰此例等。

甲幾何。與乙幾何。為比例。即此幾何丙亦必有彼幾何。如丁。相與為比例。若甲與乙也。丙幾何。與丁幾何。為比例。即必有彼幾

何。如戊。與此幾何丙。為比例。若丙與丁也。此理推廣無礙。于理有之。不必舉其率也。舉率之理。備見後卷。

幾何原本第五卷之首終

幾何原本第五卷

本篇論比例 計三十四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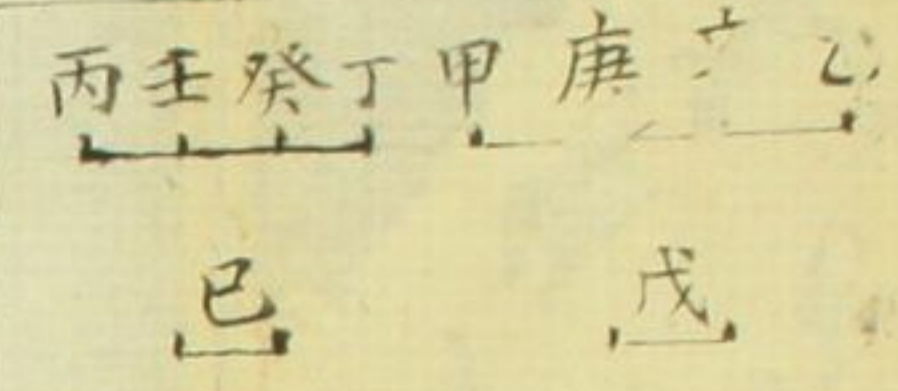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啟筆受

第一題

此數幾何彼數幾何此之各率同幾倍于彼之各率則此之并率亦幾倍于彼之并率

乙	辛	庚	甲	丁	癸	丙
		戊			己	

解曰如甲乙丙丁此二幾何大于戊己彼二幾何各若干倍題言甲乙丙丁并大于戊己并亦若干倍
論曰如甲乙與丙丁既各三倍大于戊己與己即



以甲乙三分之各與戊等為甲庚庚之辛乙又
 以丙丁三分之各與己等為丙壬壬癸癸丁即
 甲乙與丙丁所分之數等而甲庚既與戊等丙
 壬既與己等即于甲庚加丙壬于戊加己其甲
 庚丙壬并與戊己并必等依顯庚辛壬癸并辛乙癸丁
 并與戊己并各等夫甲乙與丙丁之分三合于戊己皆
 等

第二題

六幾何其第一倍第二之數等于第三倍第四之數而第
 五倍第二之數等于第六倍第四之數則第一第五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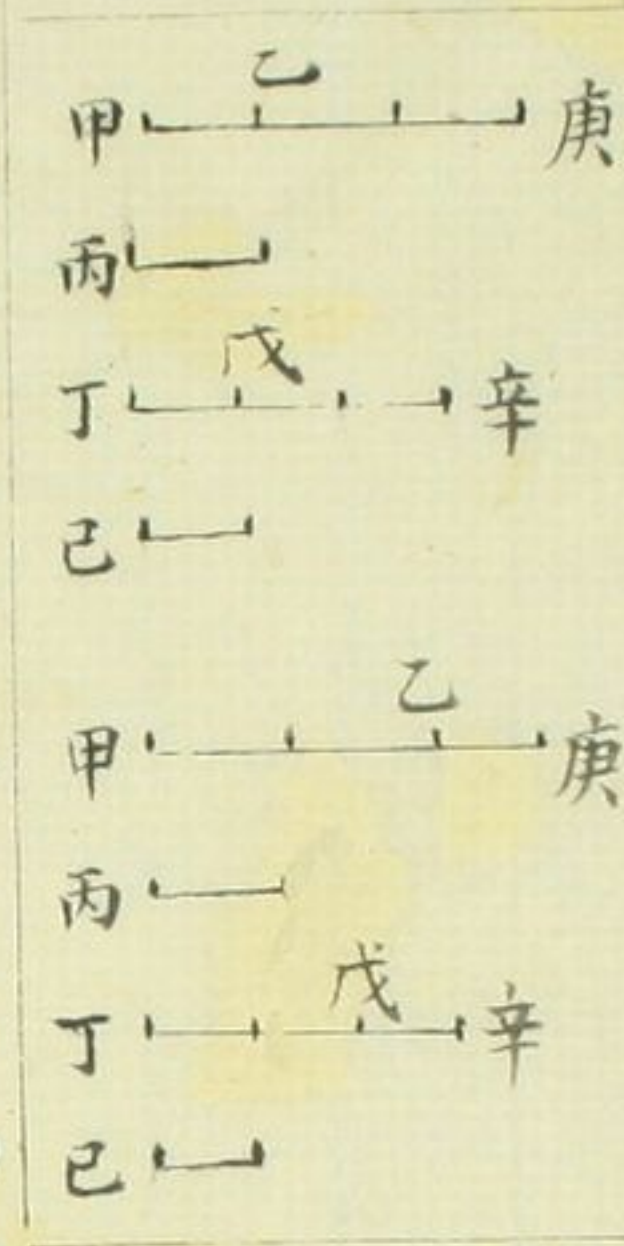
倍第二之數等于第三第六并倍第四之數



解曰一甲乙倍二丙之數如三丁戊倍四己
 之數又五乙庚倍二丙之數如六戊辛倍四
 己之數題言一甲乙五乙庚并倍二丙之數
 若三丁戊六戊辛并倍四己之數

論曰甲乙丁戊之倍于丙己其數等則甲乙幾何內有
 丙幾何若干與丁戊幾何內有己幾何若干其數亦等
 本卷界依顯乙庚內有丙若干與戊辛內有己若干亦
 等次于甲乙丁戊兩等數率每加一等數之乙庚戊辛
 率則甲庚丁辛兩幾何內之分數等而一五之甲庚

內有二丙若干與三六并之丁辛內有四已若干亦等
 注曰若第一第三兩幾何之數與第二第四兩幾何
 之數各等而第五倍第二之數等于第六倍第四之
 數或第一倍第二之數等于三倍第四之數而第
 五第二兩幾何之數與第六第四兩幾何之數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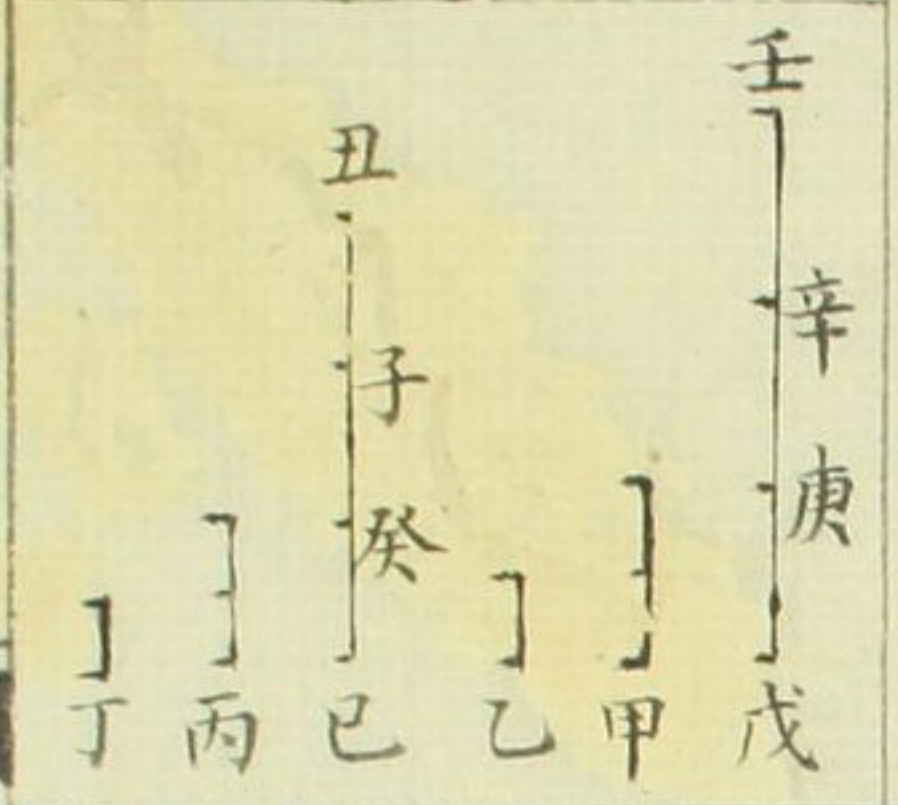


俱同本論如上二圖甲庚為第
 一第五之并率其倍二丙之數
 與丁辛為第三第六之并率其
 倍四已之數等也甲庚內有丙若干與丁辛他若第
 一第三兩幾何之數第五第六兩幾何之數與第二

第四兩幾何之數各等此理更明何者第一第五并
 之倍第二若第三第六并之倍第四俱兩倍故

第三題

四幾何其第一之倍于第二若第三之倍于第四次倍第
 一又倍第三其數等則第一所倍之與第二若第三所
 倍之與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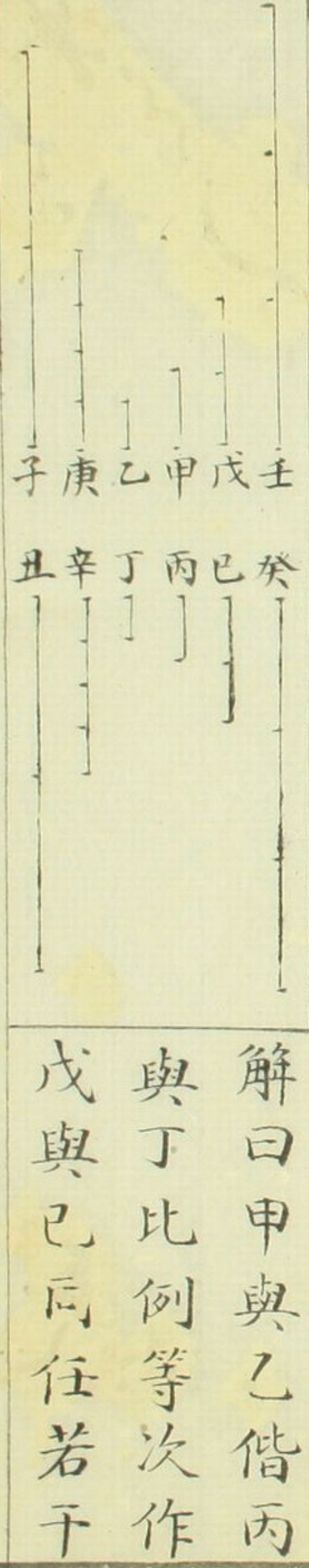


解曰一甲所倍于二乙若三丙所倍于四
 丁次作戊己兩幾何同若干倍于甲于丙
 題言以平理推戊倍乙之數若已倍丁
 論曰戊與已之倍甲與丙其數既等試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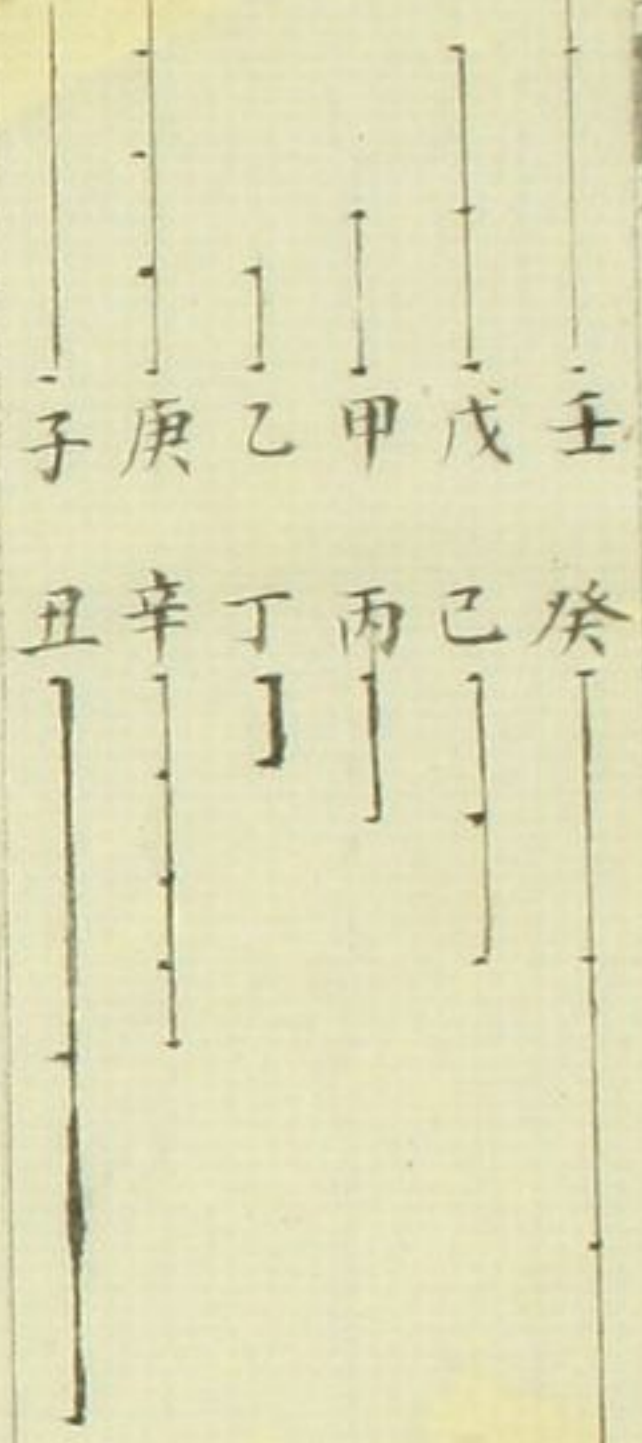
辛庚 戊作若干分各與甲等為戊庚庚辛辛壬
 次分已亦如之為已癸癸子子丑即戊內
 有甲若干與已內有丙若干等 本卷界夫說二
 戊庚與甲已癸與丙既等而甲之倍乙與
 丙之倍丁又等則戊庚倍乙若已癸倍丁也依顯庚辛
 辛壬各所倍于乙若癸子子丑各所倍于丁也夫一戊
 庚之倍二乙既若三癸癸之倍四丁而五庚辛之倍二
 乙亦若六癸子之倍四丁則一戊庚五庚辛并之倍二
 乙若三已癸六癸子并之倍四丁也 本篇 又一戊辛之
 倍二乙既若三已子之倍四丁而五辛壬之倍二乙亦

若六子丑之倍四丁則一戊辛五辛壬并之倍二乙若
 三已子六子丑并之倍四丁也辛壬子丑以上任作多
 分皆倣此論
 第四題 其象為方理

四幾何其第一與二偕第三與四比例等第一第三同任
 為若干倍第二第四同任為若干倍則第一所倍與第
 二所倍第三所倍與第四所倍比例亦等



解曰甲與乙偕丙
 與丁比例等次作
 戊與已同任若干



倍于一甲三丙別
作庚與辛同任若
于倍于二乙四丁

題言一甲所倍之戊與二乙所倍之庚偕三丙所倍之
巳與四丁所倍之辛比例亦等

論曰試以戊巳二幾何同任倍之為壬為癸別以庚辛
同任倍之為子為丑其戊之倍甲既若己之倍丙而壬
之倍戊亦若癸之倍巳即任之倍甲亦若癸之倍丙也
本篇依顯子之倍乙亦若丑之倍丁也夫甲與乙偕丙
與丁之比例既等而壬癸所倍于甲丙子丑所倍于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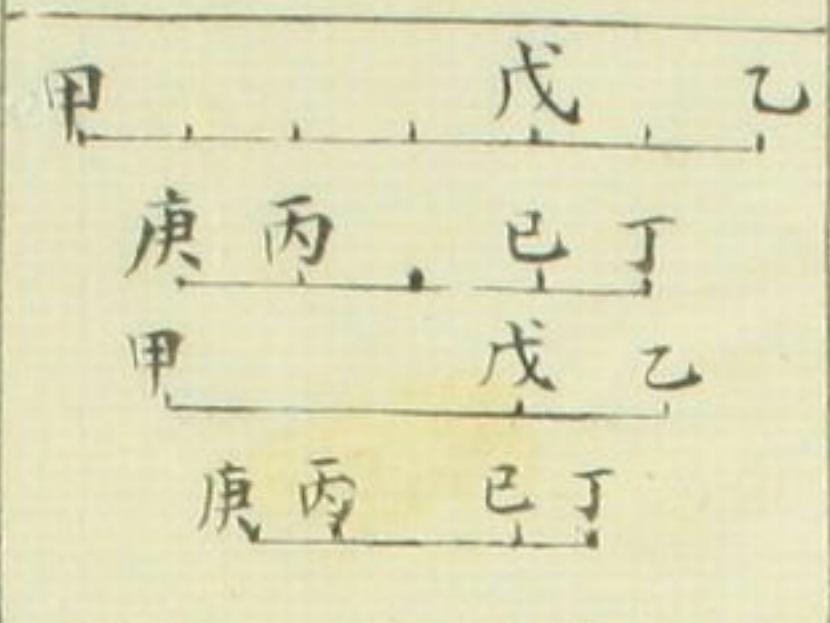
丁各等即三試之若倍甲之壬小于倍乙之子則倍丙
之癸亦小于倍丁之丑矣若壬子等即癸丑亦等矣若
壬大于子即癸亦大于丑矣本卷界說六夫戊巳之倍為壬
癸也庚辛之倍為子丑也不論幾許倍其等大小三試
之恒如是也則一戊所倍之壬與二庚所倍之子偕三
巳所倍之癸與四辛所倍之丑等大小皆同類也而戊
與庚偕巳與辛之比例必等本卷界說六
一象凡曰幾何第一與二偕第三與四比例等即可反
推第二與一偕第四與三比例亦等何者如上倍甲之
壬與倍乙之子偕倍丙之癸與倍丁之丑等大小俱同

類而顯甲與乙若丙與丁即可反說倍乙之于與倍甲
 之壬倍倍丁之丑與倍丙之癸等大小俱同類而乙與
 甲亦若丁與丙本卷界說六
 二系別有一論亦本書中所恒用也曰若甲與乙倍丙
 與丁比例等則甲之或二或三倍與一之或二或三倍
 倍丙之或二或三倍與丁之或二或三倍比例俱等倣
 此以至無窮

第五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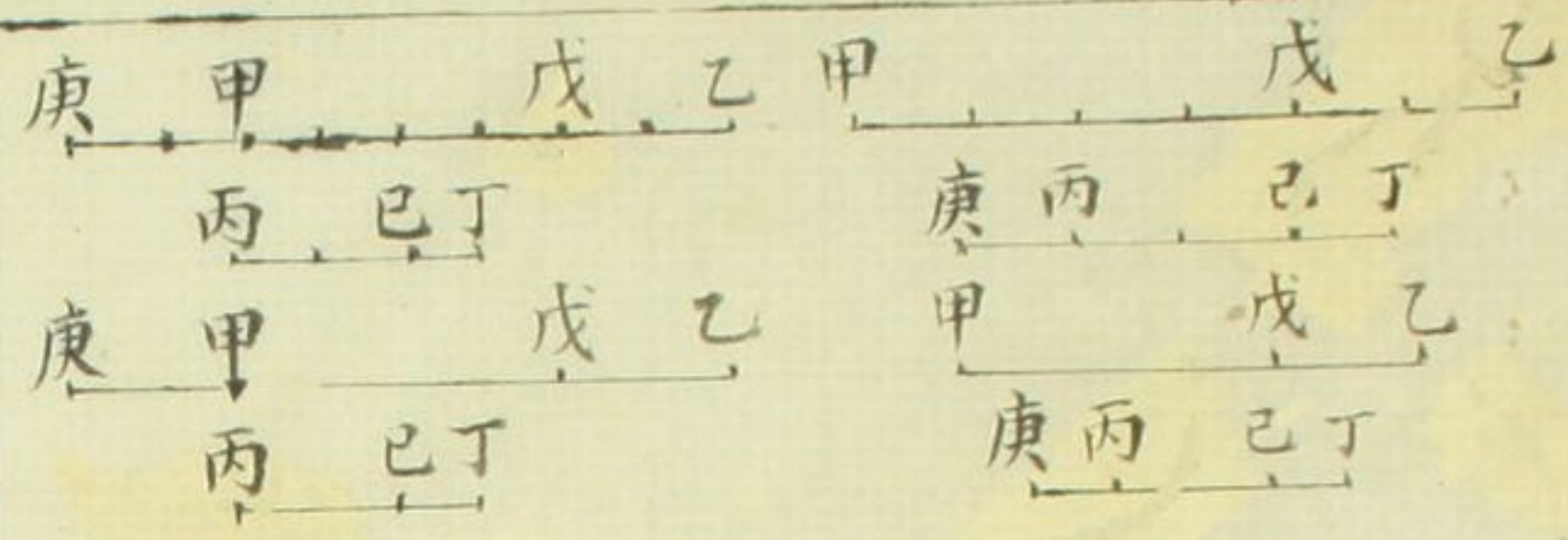
大小兩幾何此全所倍于彼全若此全截取之分所倍于
 彼全截取之分則此全之分餘所倍于彼全之分餘亦

如之



解曰甲乙大幾何丙丁小幾何甲乙所倍于
 丙丁若甲乙之截分甲戊所倍于丙丁之截
 分丙已題言甲戊之分餘戊乙所倍于丙已
 之分餘已丁亦如其數

論曰試作一他幾何為庚丙令戊乙之倍庚丙若甲戊
 之倍丙已也本卷界說增甲戊戊乙之倍丙已庚丙其數等
 即其兩并甲乙之倍庚已亦若甲戊之倍丙已也本篇一
 而甲乙之倍丙丁元若甲戊之倍丙已則丙丁與庚已
 等也次每減同用之丙已即庚丙與已丁亦等而戊乙



之倍已丁亦若戊乙之倍庚丙矣夫戊乙之
 倍庚丙既若甲戊之倍丙已則戊乙為甲戊
 之分餘所倍于已丁為丙已之分餘者亦若
 甲乙之倍丙丁也

又論曰試作一他幾何為庚甲令庚甲之倍
 已丁若甲戊之倍丙已本卷界說二十即其丙并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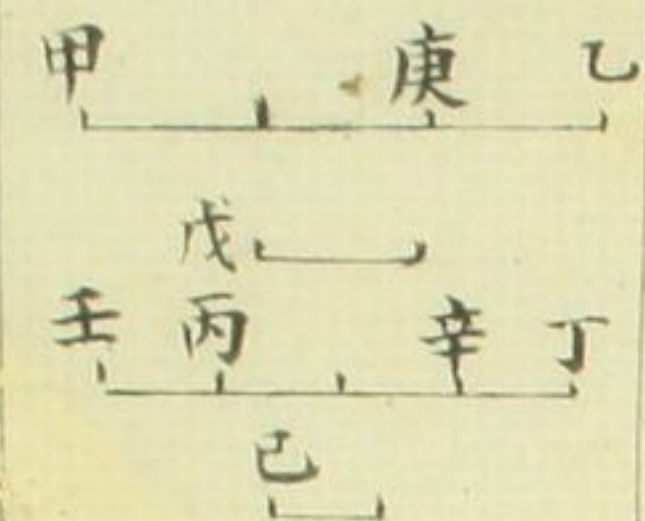
戊之倍丙丁亦若甲戊之倍丙已也本篇而
 甲乙之倍丙丁元若甲戊之倍丙已是庚戊

與甲乙等矣次每減同用之甲戊即庚甲與戊乙等也
 而庚甲之倍已丁若甲乙之倍丙丁也則戊乙之倍已

丁亦若甲乙之倍丙丁也

第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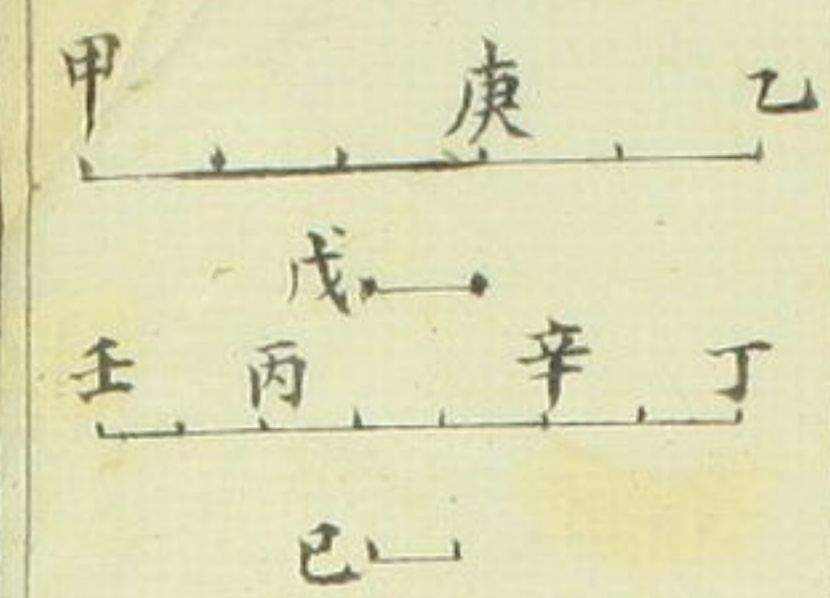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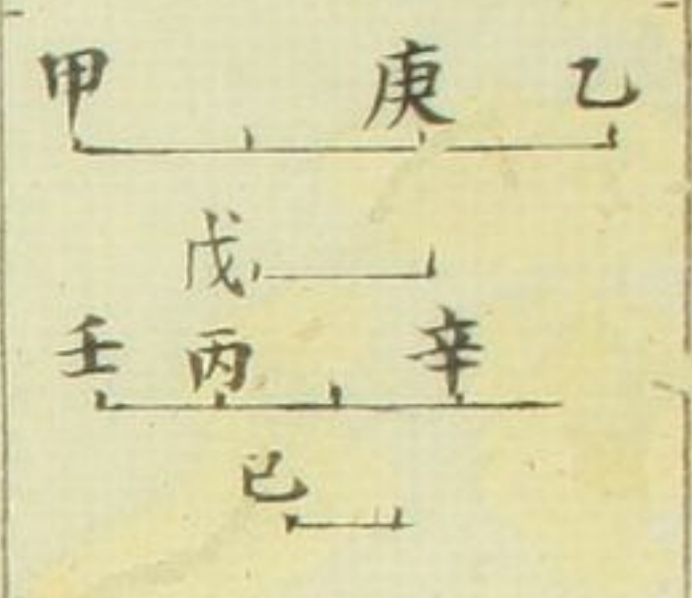
此兩幾何各倍于彼兩幾何其數等于此兩幾何每減一
 分其一分之各倍于所當彼幾何其數等則其分餘或
 各與彼幾何等或尚各倍于彼幾何其數亦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幾何各倍于戊己兩幾何
 其數等每減一甲庚丙辛甲庚丙辛之倍戊
 己其數等題言分餘庚乙辛丁或與戊己等

或尚各倍于戊己其數亦等

論曰甲乙全與其分甲庚既各多倍于戊則分餘庚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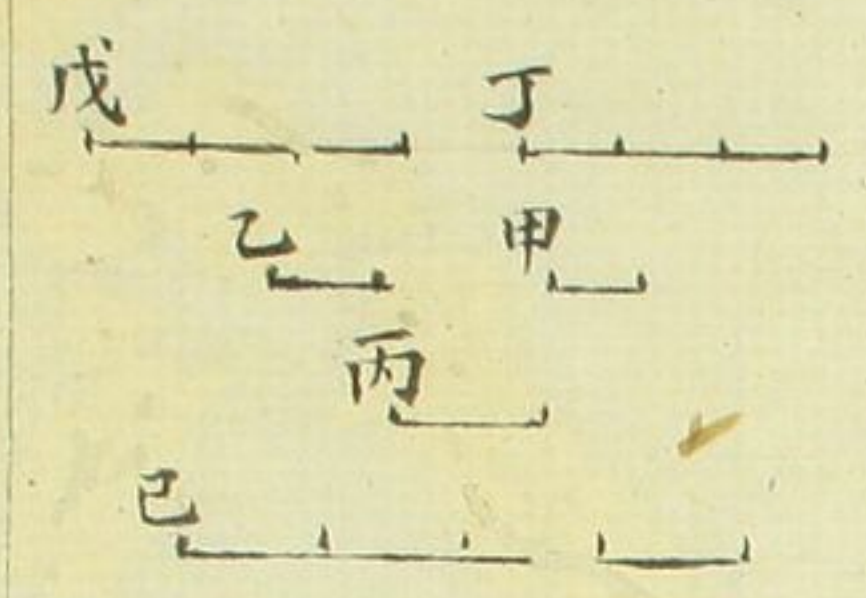


與戊其或等或尚幾倍必矣何者庚乙與戊不等不幾倍其加于甲庚不成為戊之多倍也然則庚乙與戊等曷為辛丁與巳亦等試作壬丙與巳等其一甲庚之倍二戊既若三丙辛之倍四巳而五庚乙之等二戊又若六壬丙之等四巳則第一第五并之甲乙所倍于二戊若第三第六并之壬辛所倍于四巳也本篇而甲乙之倍戊元若丙丁之倍巳即壬辛與丙丁亦等次每減同用之丙辛即壬丙與辛丁必等是辛丁與巳亦等矣然則庚乙之倍戊曷為與辛丁之倍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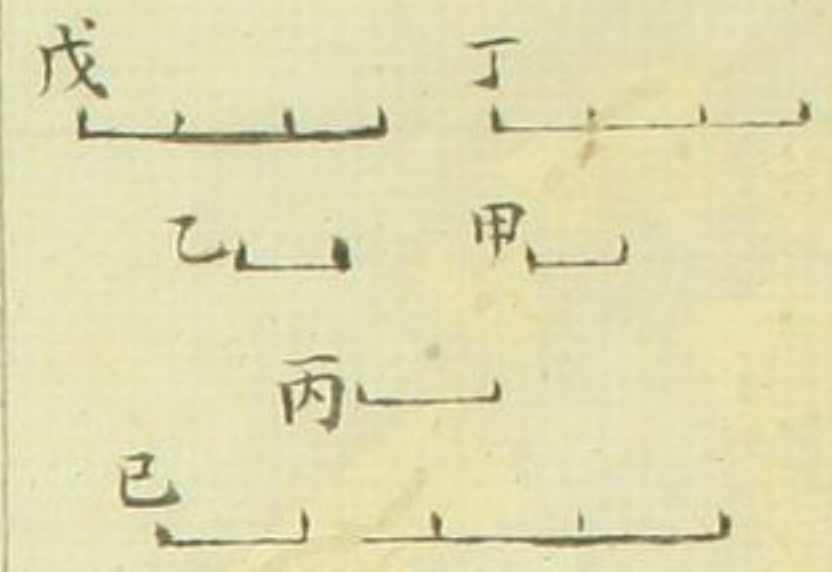
等試作壬丙其倍巳若庚乙之倍戊依然論甲乙之倍戊若壬辛之倍巳本篇而壬辛與丙丁等壬丙與辛丁亦等是辛丁之倍巳亦若庚乙之倍戊矣

第七題 二支

此兩幾何等則與彼幾何各為比例必等而彼幾何與此相等之兩幾何各為比例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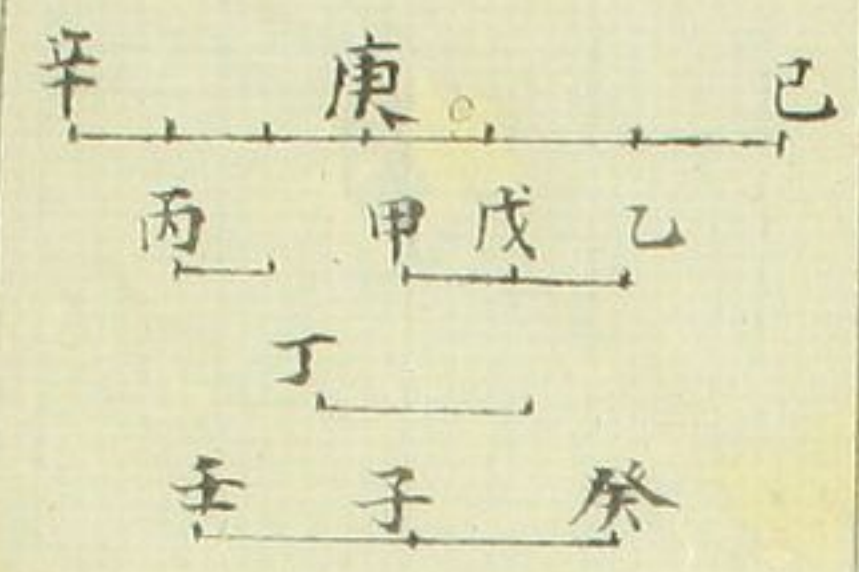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兩幾何等彼幾何丙不論等大小于甲乙題言甲與丙倍乙與丙各為比例必等又反上言丙與甲倍丙與乙各為比例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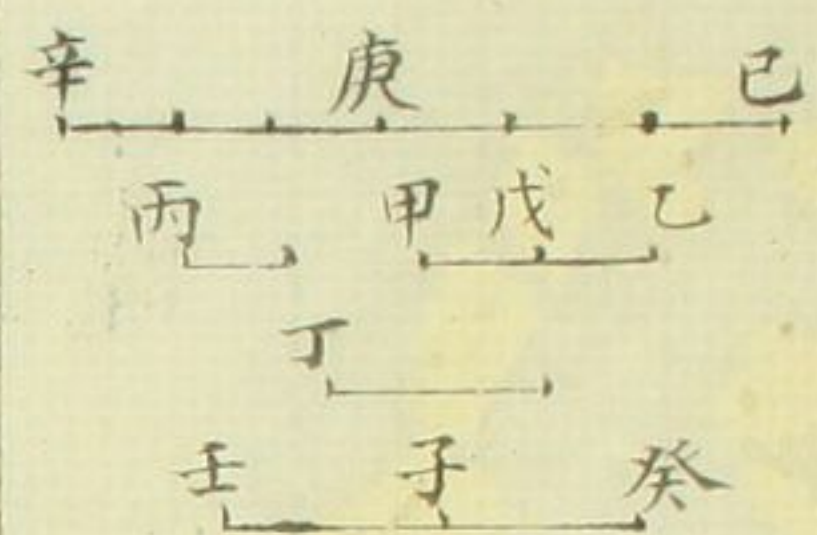


論曰試作丁戊兩率任同若干倍于甲乙即
 丁與戊等別作己任若干倍于丙其丁戊既
 等即丁視己與戊視己或等或大或小必同
 類矣夫一甲三乙所倍之丁戊偕當二又當
 四之丙所倍之己其等大小既同類本卷界說六則一甲與
 二丙之比例若三乙與四丙矣反說之當一當三之丙
 所倍之己偕二甲四乙所倍之丁戊其等大小既同類
 則一丙與二甲之比例若三丙與四乙矣
 後論與本篇第四題之系同用反理如甲與丙若乙與
 丙反推之丙與甲亦若丙與乙也

第八題



大小兩幾何各與他幾何為比例則大與他之比例大于
 小與他之比例而他與小之比例大于他與大之比例
 解曰不等兩幾何甲乙大丙小又有他幾何
 丁不論等大小于甲乙于丙題言甲乙與丁
 之比例大于丙與丁之比例又反上言丁與
 丙之比例大于丁與甲乙之比例
 論曰試于大幾何甲乙內分甲戊與小幾何兩等而戊
 乙為分餘次以甲戊戊乙作同若干倍之辛庚庚己而
 庚己為戊乙之倍必令大于丁辛庚為甲戊之倍必令



大于丁或等于丁如不足以倍加之也其庚
 已辛庚之倍于戊乙甲戊既等即辛已之倍
 甲乙若辛庚之倍甲戊矣本篇甲戊即丙也
 次作一壬癸為丁之倍今僅大于辛庚兩倍
 不足三之又不足任加之已大勿倍也次于壬癸截取
 子癸與丁等即壬子必不大于辛庚何者向作壬癸為
 丁之倍元令僅大于辛庚若壬子大于辛庚者何必又
 倍之為壬癸也故僅大之壬癸截去子癸者必不大于
 辛庚也則壬子或等或小于辛庚矣夫庚已既大于丁
 而子癸與丁等即庚已必大于子癸又辛庚不小于壬

子或大即辛已亦大于壬癸也夫辛已辛庚同若干倍
 于第一甲乙第三丙也而壬癸之倍于當二之丁當四
 之丁又同一率也則第一所倍之辛已大于第二所倍
 之壬癸而第三所倍之辛庚不大于第四所倍之壬癸
 矣辛庚元小是一甲乙與二丁之比例大于三丙與四丁
 矣壬癸次反上說一丁所倍之壬癸反說則丁當一
 四大于二丙所倍之辛庚而三丁所倍之壬癸不大于
 四甲乙所倍之辛已壬癸必小是一丁與二丙之比例
 大于三丁與四甲乙矣本卷界

第九題 二支

兩幾何與一幾何各為比例而等則兩幾何必等一幾何與兩幾何各為比例而等則兩幾何亦等

先解曰甲乙兩幾何各與丙為比例等題言甲與乙等

論曰如云不然而甲大于乙即甲與丙之比例宜

大于乙與丙本篇何先設兩比例等也故比例等則甲與乙等

後解曰兩幾何與甲與乙各為比例等題言甲與乙等論曰如云不然而甲大于乙即丙與乙之比例宜大于丙與甲本篇何先設兩比例等也

第十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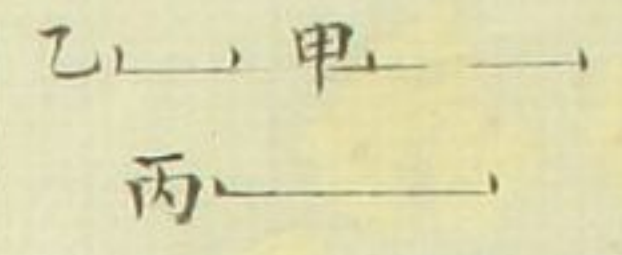
彼此兩幾何此幾何與他幾何之比例大于彼與他之比例則此幾何大于彼他幾何與彼幾何之比例大于他與此之比例則彼幾何小于此

先解曰甲乙兩幾何復有丙幾何甲與丙之比例大于乙與丙題言甲大于乙

論曰如云不然而甲與乙等即所為兩比例宜等本篇

七何先設甲與丙大也又不然甲小于乙即乙與丙之比例宜大于甲與丙本篇何先設甲與丙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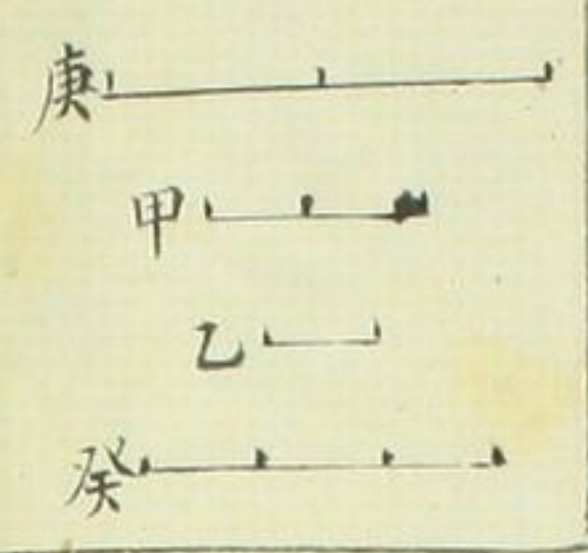
後解曰丙與乙之比例大于丙與甲題言乙小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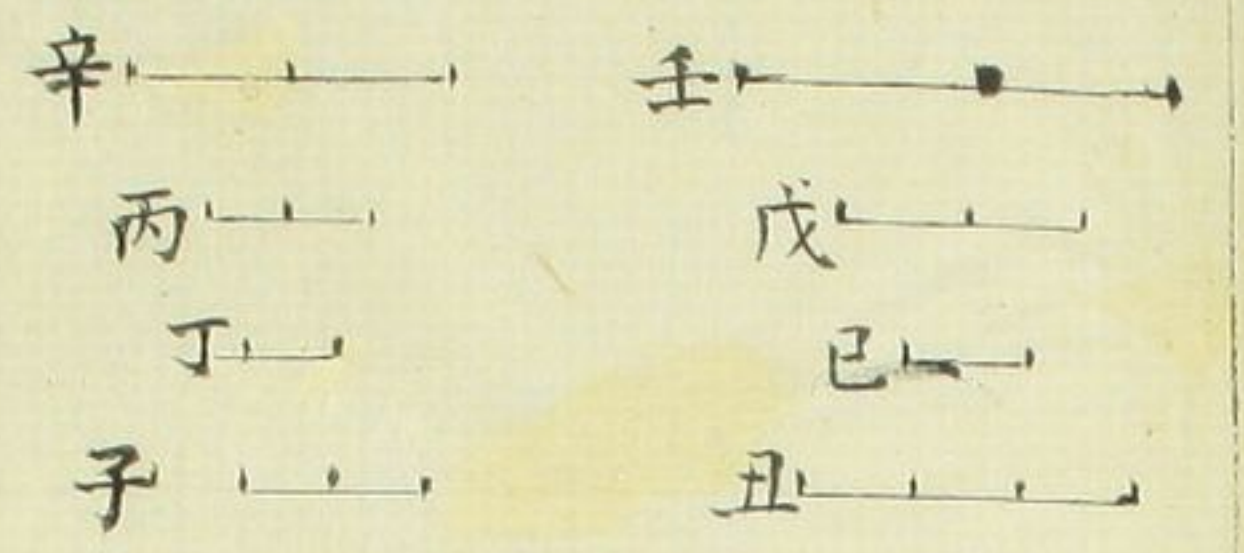
論曰如云不然乙與甲等即所為兩比例宜等本篇
 七何先設丙與乙大也又不然乙大于甲即丙與
 甲之比例宜大于丙與乙何先設丙與乙大也

第十一題

此兩幾何之比例與他兩幾何之比例等而彼兩幾何之
 比例與他兩幾何之比例亦等則彼兩幾何之比例與
 此兩幾何之比例亦等



解曰甲乙借丙丁之比例各與戊己之比例
 等題言甲乙與丙丁之比例亦等
 論曰試于各前率之甲丙戊同任倍之為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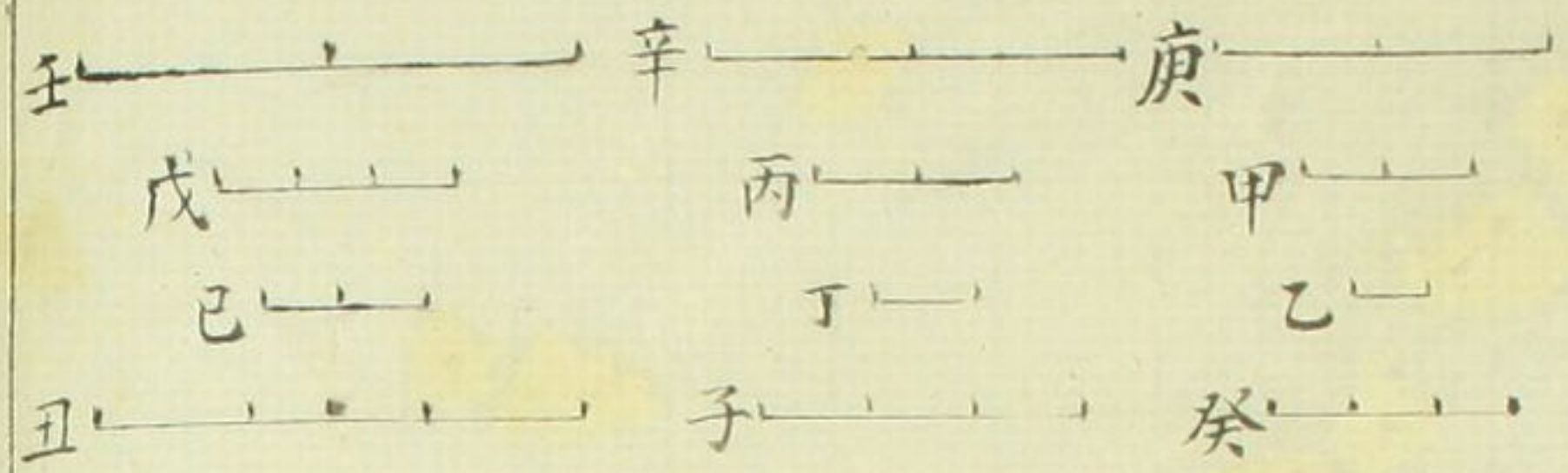
辛壬別于各後率之乙丁己同任倍之為癸
 子丑其一甲與二乙之比例既若三戊與四
 己即三試之若倍一甲之庚小于倍二乙之
 癸即倍三戊之壬亦小于倍四己之丑矣若
 庚癸等即壬丑亦等若庚大于癸即壬亦大
 于丑矣本卷界說六依顯壬之視丑若辛之視子

第十二題

其等大小亦同類矣此三前三後率任作幾許倍其等
 大小皆同類也本卷界說六則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也
 數幾何所為比例皆等則并前率與并後率之比例若各

前率與各後率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數幾何所為比例皆等者甲與乙若丙與丁丙與丁若戊與己也題言甲丙戊諸前率并與乙丁己諸後率并之比例若甲與乙丙與丁戊與己各前各後之比例也



論曰試于各前率之甲丙戊同任倍之為庚辛壬別于各後率之乙丁己同任倍之為癸子丑即庚辛壬并之倍甲丙戊并若庚之倍甲也癸子丑并之倍乙丁己并若癸之倍乙

也本篇夫一甲與二乙既若三丙與四丁又若三戊與

四己則庚之倍一甲與癸之倍二乙或等或大或小偕

辛壬之倍三丙戊與子丑之倍四丁己等大小同類也

又各前所倍庚辛壬并與各後所倍癸子丑并其或等

或大或小亦偕各前所自倍與各後所自倍其等大小

必同類也本卷界說六則一甲與二乙之比例若三甲丙戊

并與四乙丁己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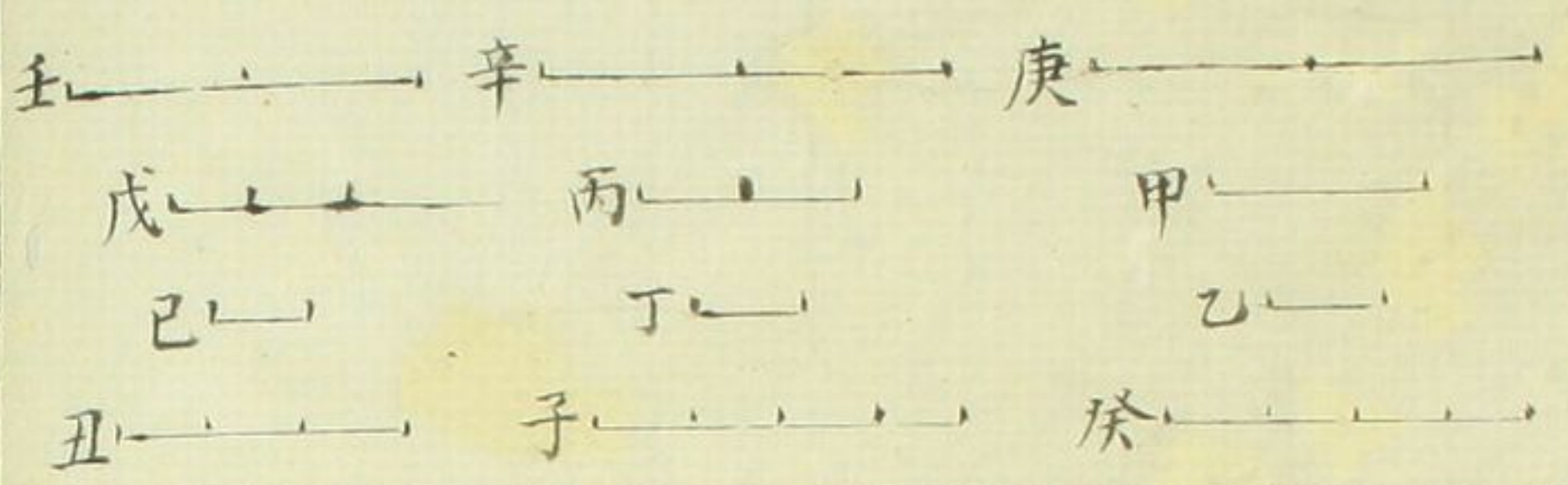
第十三題

數幾何第一與二之比例若第三與四之比例而第三與四之比例大于第五與六之比例則第一與二之比例

亦大于第五與六之比例

解曰一甲與二乙之比例若三丙與四丁而
三丙與四丁之比例大于五戊與六己題言
甲與乙之比例亦大于戊與己

論曰試以甲丙戊各前率同任倍之為庚辛
壬別以乙丁己各後率同任倍之為癸子丑
其甲與乙既若丙與丁即三試之若倍甲之
庚大于倍乙之癸即倍丙之辛必大于倍丁
之子矣若庚癸等即辛子亦等若庚小于癸
即辛亦小于子矣



本卷界說六

次丙與丁既大于

戊與己又三試之即倍丙之辛大于倍丁之子而倍戊
之壬不必大于倍己之丑也或等或小矣

本卷界說八

夫庚

癸與辛子等大小同類則壬丑不類于辛子者亦不類
于庚癸也故甲與乙之比例亦大于戊與己

本卷界說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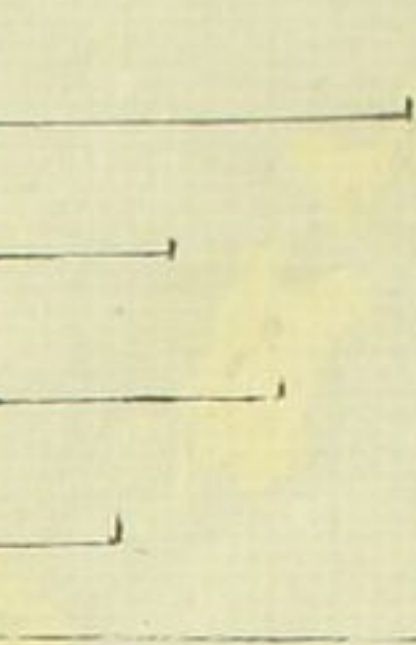
注曰若三丙與四丁之比例或小或等于五戊六己
則一甲與二乙之比例亦小亦等于五戊六己依此

論推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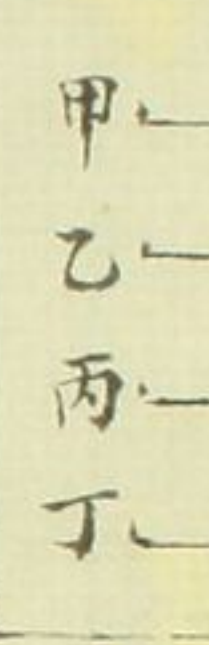
第十四題

四幾何第一與二之比例若第三與四之比例而第一幾
何大于第三則第二幾何亦大于第四第一或等或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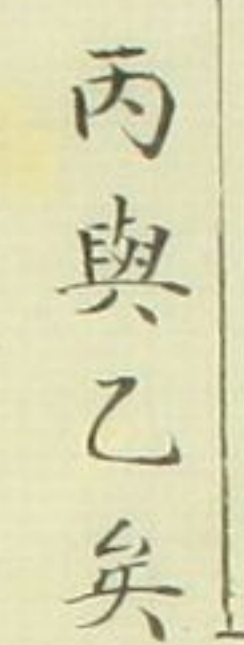
于第三則第二亦等亦小于第四



解曰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題言甲大于丙則乙亦大于丁若等亦等若小亦小



先論曰如甲大于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大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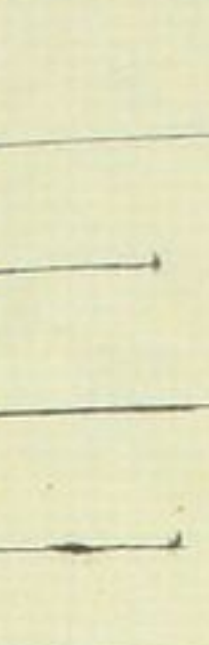
丙與乙矣本篇夫一丙與二丁之比例既若三甲與四

乙而三甲與四乙之比例大于五丙與六乙即一丙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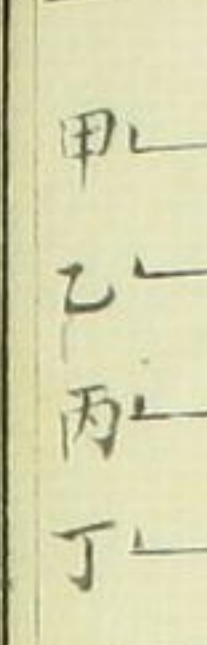
二丁之比例亦大于五丙與六乙本篇是丁幾何小于



乙也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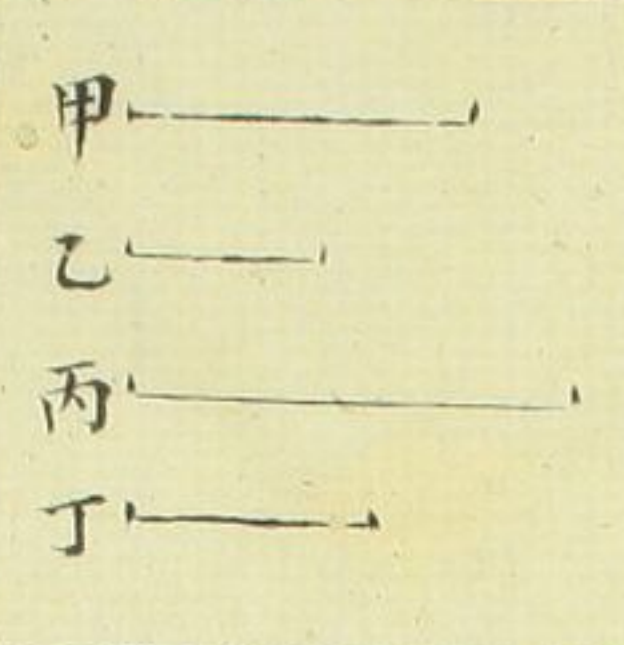


次論曰如甲丙等即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



乙本篇夫甲與乙之比例元若丙與丁而又

若丙與乙是丙與丁之比例亦若丙與乙也本篇則乙與丁等也九本篇



後論曰如甲小于丙即丙與乙之比例大于甲與乙矣本篇夫一丙與二丁之比例若既三甲與四乙而三甲與四乙之比例小于五

丙與六乙即一丙與二丁之比例亦小于五丙與六乙

也本篇是乙小于丁也本篇

第十五題

兩分之比例與兩多分并之比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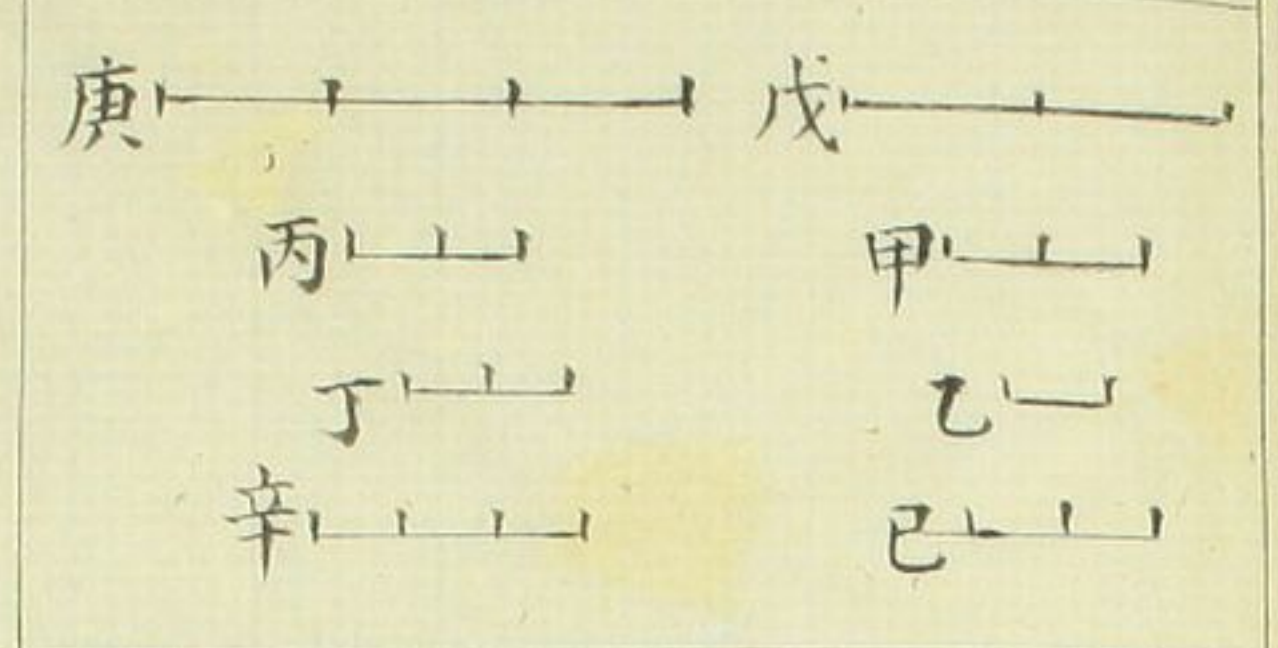
解曰甲與乙同任倍之為丙丁為戊已題言丙丁與戊

丁 辛 庚 丙 巳 癸 壬 戊
甲
 已之比例若甲與乙
 論曰丙丁之倍甲既若戊己之倍乙即丙丁內有
 甲若干與戊己內有乙若干等次分丙丁為丙庚
 庚辛辛丁各與甲分等分戊己為戊壬壬癸癸己
 各與乙分等即丙庚與戊壬若甲與乙也
丙庚與甲等戊

壬與乙等故
見本篇七
 庚辛與壬癸辛丁與癸己皆若甲與乙也
本篇十一
 則等甲之丙庚與等乙之戊壬定若丙丁全與戊
 己全而丙丁全與戊己全若甲與乙矣
本篇十二

第十六題

四幾何為兩比例等即更推前與前後與後為比例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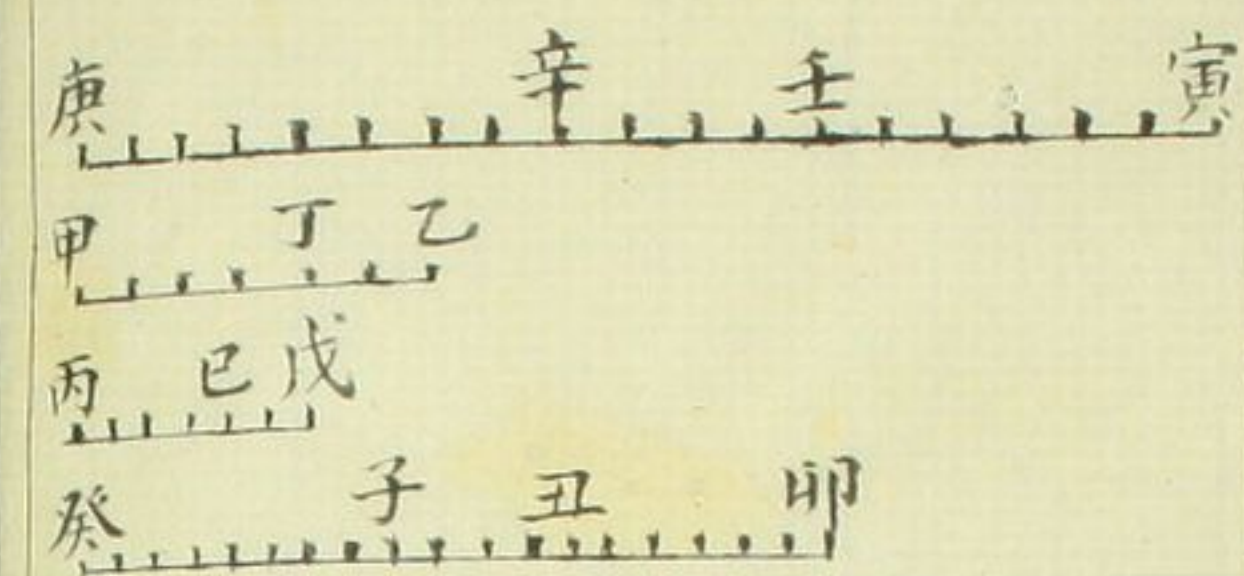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四幾何甲與乙之比例若內
 與丁題言更推之甲與丙之比例亦若乙與
 丁

論曰試以甲與乙同任倍之為戊為己別以
 丙與丁同任倍之為庚為辛即戊與己若甲
 與乙也
本篇十五
 庚與辛若丙與丁也夫甲與乙
 若丙與丁而戊與己亦若甲與乙即戊與己亦若丙與
 丁矣依顯庚與辛若丙與丁即戊與己亦若庚與辛也
本篇十一
 次三試之若戊大于庚則己亦大于辛也若等亦
 等若小亦小任作幾許倍恒如是也
本篇十四
 則倍一甲之

戊倍三乙之已與倍二丙之庚倍四丁之辛其等大小必同類也而甲與丙若乙與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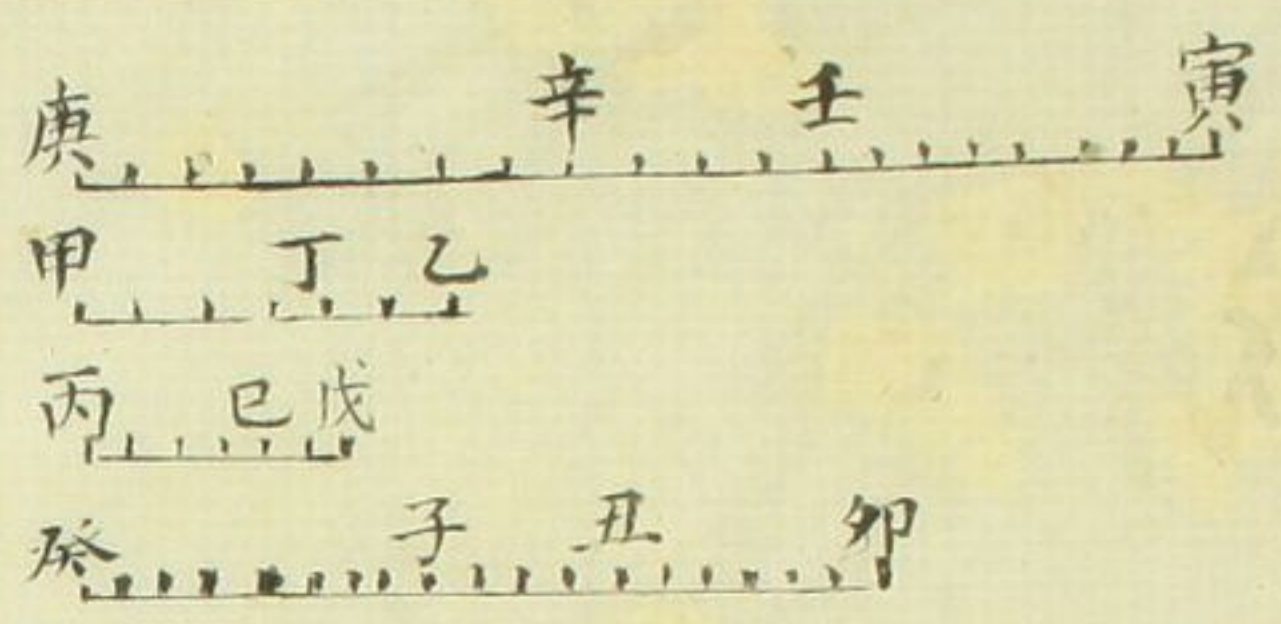
第十七題 分理

相合之兩幾何為比例等則分之為比例亦等



解曰相合之兩幾何其一為甲乙丁乙其乙為丙戊己戊比例等者甲乙與丁乙若丙戊與己戊也題言分之為比例亦等者甲丁與丁乙若丙己與己戊也
 論曰試以甲丁丁乙丙己己戊同任倍之為庚辛壬為癸子子丑即庚壬之倍甲乙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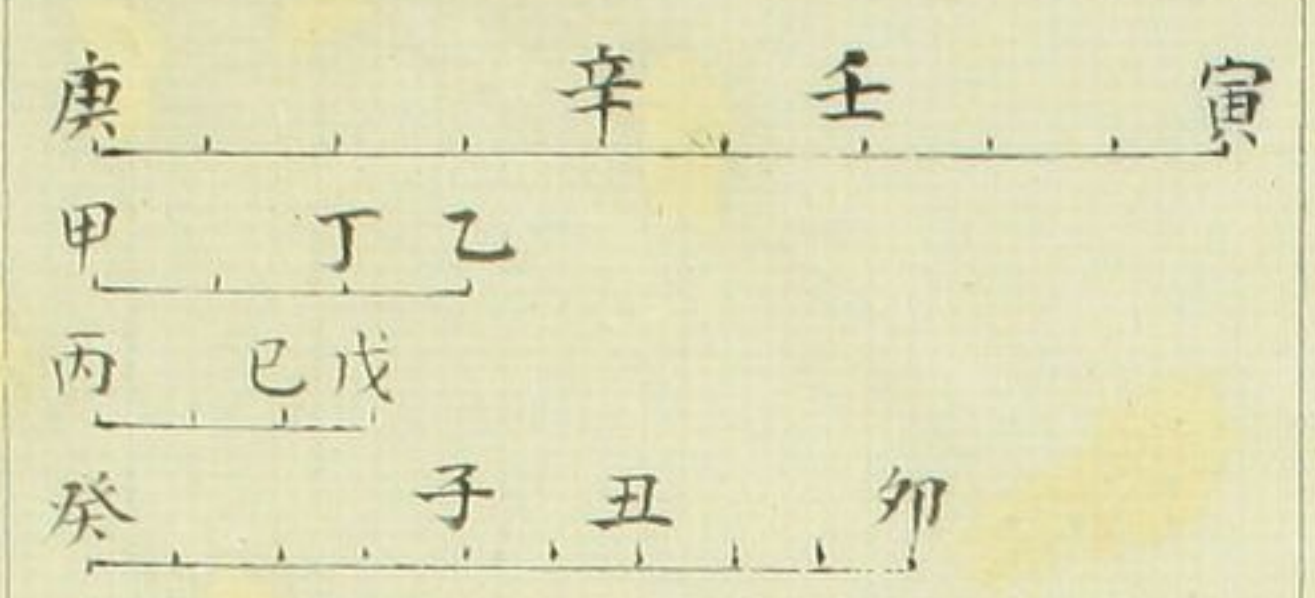
庚辛之倍甲丁也亦若癸子之倍丙己也本篇夫癸子之倍丙己亦若癸丑之倍甲乙亦若癸丑之倍丙戊也次別以丁乙己戊同任倍之為壬寅為丑卯其一辛壬之倍二丁乙既若三子丑之倍四己戊而五壬寅之倍二丁乙亦若六丑卯之倍四己戊即辛寅之倍丁乙亦若子卯之倍己戊也本篇夫一甲乙與二丁乙之比例既若三丙戊與四己戊而一與三二與四各所倍等即三試之若一甲乙所倍之庚壬大于二丁乙所倍之辛寅即三丙戊所倍之癸丑亦大于四己戊所倍之子卯也若等亦等若小亦小也本卷界如說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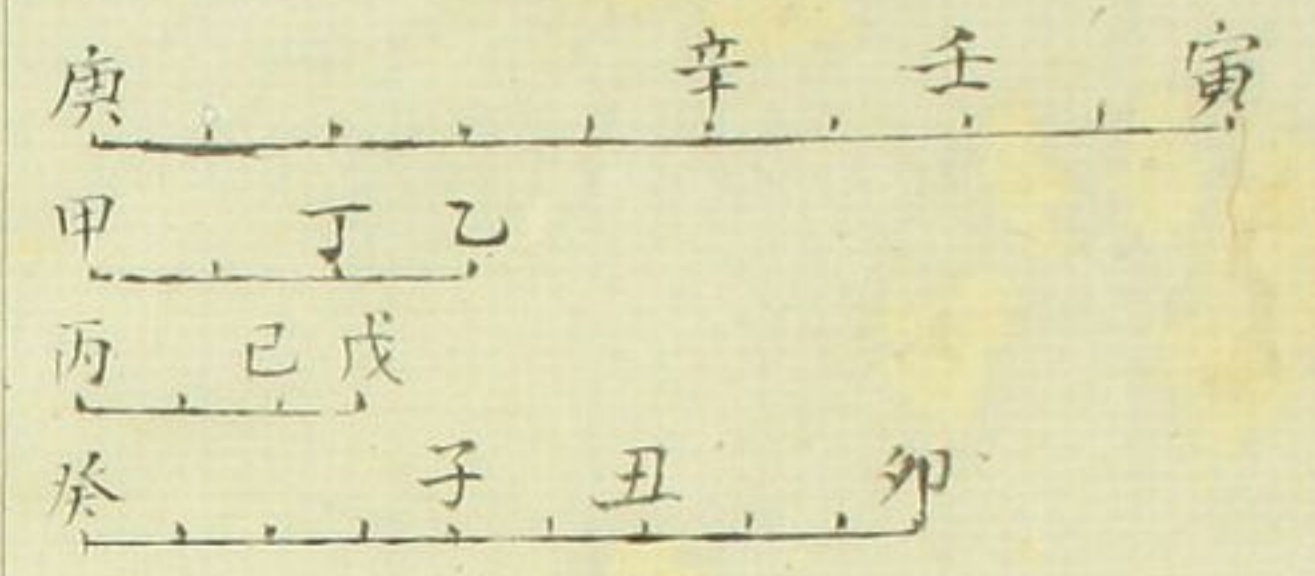
庚壬小于辛寅而癸丑小于子卯者即每減一同用之辛壬子丑其所存庚辛亦小于壬寅而癸子亦小于丑卯矣依顯庚壬等辛寅而癸丑等子卯者即庚辛等壬寅而癸子等丑卯矣庚壬大于辛寅而癸丑大于子卯者即庚辛大于壬寅而癸子大于丑卯矣夫庚辛為甲丁之倍癸子為丙己之倍壬寅為丁乙之倍丑卯為己戊之倍而甲丁丙己之所倍視丁乙己戊之所倍其等大小皆同類則甲丁與丁乙若丙己與己戊也

第十八題 合理

兩幾何分之為比例等則合之為比例亦等



解曰甲丁丁乙與丙己己戊兩分幾何其比例等者甲丁與丁乙若丙己與己戊也題言合之為比例亦等者甲乙與丁乙若丙戊與己戊也
論曰如前論以甲丁丁乙丙己己戊同任倍之為庚辛壬為癸子子丑本篇次別以丁乙己戊同任倍之為壬寅為丑卯即庚壬之倍甲乙若癸丑之倍丙戊也本篇而辛寅之倍丁乙若子卯之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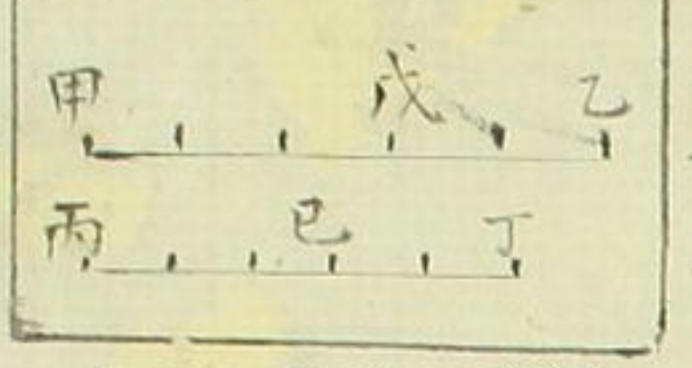


已戊也本篇夫一甲丁與二丁乙既若三丙已與四已戊而一與三二與四各所倍等即三試之若一甲丁所倍之庚辛小于二丁乙所倍之壬寅即三丙已所倍之癸子亦小于四已戊所倍之丑卯也若等亦等若大亦大也本卷界說六如庚辛小于壬寅而癸子亦小于丑卯即每加一辛壬子丑其所并庚壬亦小于辛寅而癸丑亦小于子卯矣依顯庚辛等壬寅而癸子等丑卯即庚壬等辛寅而癸丑等子卯矣庚辛大于壬寅而癸子大于丑卯即庚壬大于辛寅而癸丑大于子卯矣夫

一甲乙所倍之庚壬與二丁乙所倍之辛寅偕三丙戊所倍之癸丑與四已戊所倍之子卯其等大小皆同類則甲乙與丁乙若丙戊與已戊也本卷界說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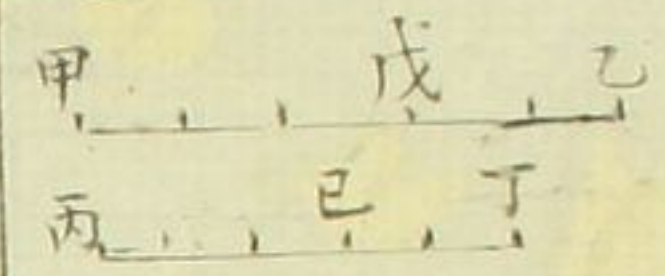
第十九題 其系為轉理

兩幾何各截取一分其所截取之比例與兩全之比例等則分餘之比例與兩全之比例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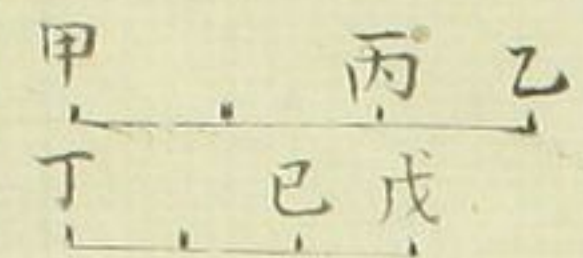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兩幾何其甲乙全與丙丁全之比例若截取之甲戊與丙已題言分餘戊乙與已丁之比亦若甲乙與丙丁

論曰甲乙與丙丁既若甲戊與丙丁試更之甲乙與甲



戊若丙丁與丙己也本篇次分之戊乙與甲戊若
 己丁與丙己也本篇又更之戊乙與己丁若甲戊
 與丙己也本篇夫甲戊與丙己元若甲乙與丙丁
 則戊乙與己丁亦若甲乙與丙丁矣
 一系從此題可推界說第十六之轉理如上甲乙與戊
 乙若丙丁與己丁即轉推甲乙與甲戊若丙丁與丙己
 也何者甲乙與戊乙既若丙丁與己丁試更之甲乙與
 丙丁若截取之戊乙與己丁也本篇即甲乙全與丙丁
 全又若分餘之甲戊與丙己矣本篇又更之則甲乙與甲
 戊若丙丁與丙己也本篇此轉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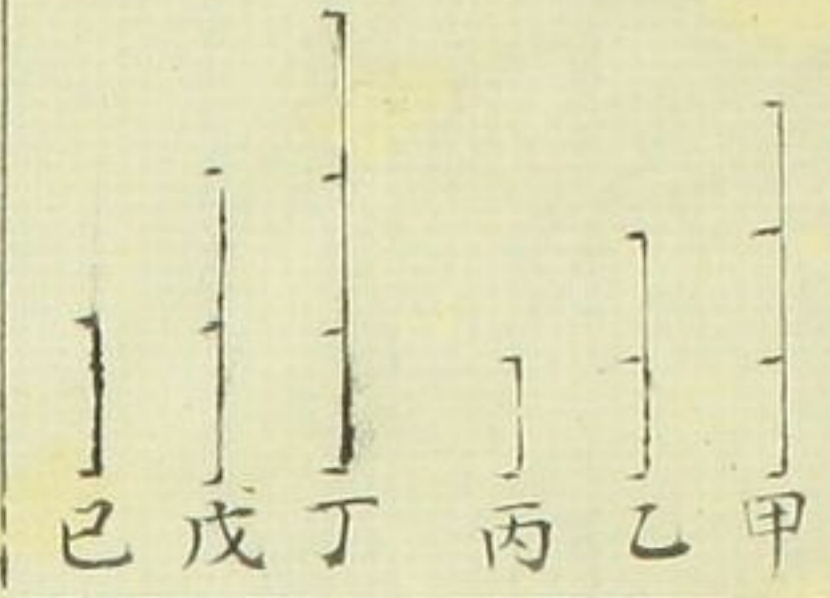
注曰凡更理可施於同類之比例不可施於異類若
 轉理不論同異類皆可用也依此系即轉理亦類更
 理為用似亦不可施於異類矣今別作一論不類更
 理以為轉理明轉理可施於異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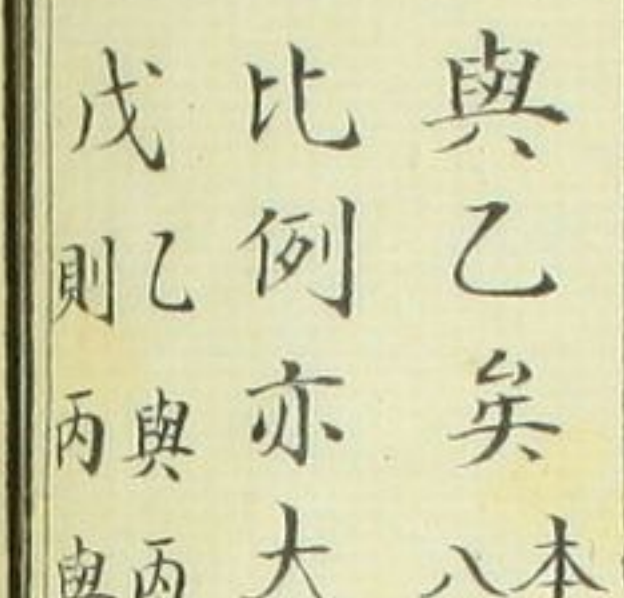
論曰甲乙與丙乙若丁戊與己戊即轉推甲乙
 與甲丙若丁戊與丁己何者甲乙與丙乙既若
 丁戊與己戊試分之甲丙與丙乙若丁己與己
 戊也本篇次反之丙乙與甲丙若己戊與丁己也本篇
 四次合之甲乙與甲丙若丁戊與丁己也本篇

第二十題 三支

有三幾何又有三幾何相為連比例而第一幾何大于第
三則第四亦大于第六第一或等或小于第三則第四
亦等亦小于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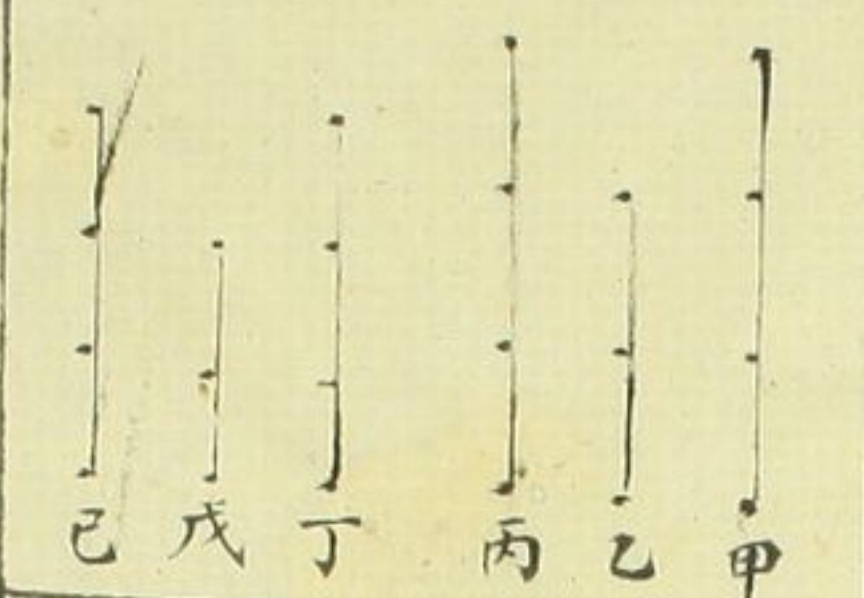


先解曰甲乙丙三幾何丁戊己三幾何其甲
與乙之比例若丁與戊乙與丙之比例若戊
與己而甲大于丙題言丁亦大于己
論曰甲既大于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大于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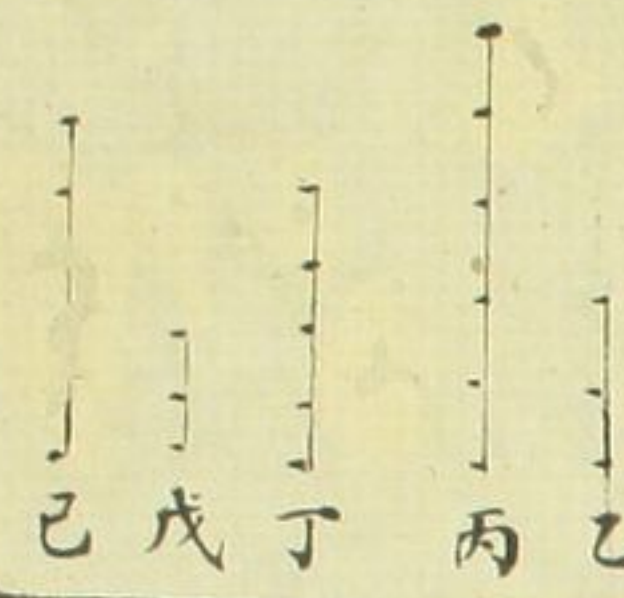
與乙矣八本篇而甲與乙之比例若丁與戊即丁與戊之
比例亦大于丙與乙矣十三本篇又丙與乙之比例若己與
戊則丙與乙若戊與己反之即丁與戊之比例大于己與

戊矣是丁大于己也十本篇



次解曰若甲丙等題言丁己亦等
論曰甲丙既等即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乙
矣七本篇而甲與乙之比例若丁與戊即丁與
戊之比例亦若丙與乙矣十一本篇又丙與乙之

比例若己與戊反理即丁與戊之比例亦若己與戊矣是
丁己等也九本篇



後解曰若甲小于丙題言丁亦小于己
論曰甲既小于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小于丙
與乙矣八本篇而甲與乙之比例若丁與戊即

丁與戊之比例亦小于丙與乙矣又丙與乙之比例若
已與戊_{理反}即丁與戊之比例小于已與戊矣是丁小于
已也本篇

第二十一題 三支

有三幾何又有三幾何相為連比例而錯以平理推之若
第一幾何大于第三則第四亦大于第六若第一或等
或小于第三則第四亦等亦小于第六



解曰甲乙丙三幾何丁戊已三幾何相為連
比例不序不序者甲與乙若戊與已乙與丙
若丁與戊也以平理推之若甲大于丙題言

丁亦大于已

論曰甲既大于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大于丙與乙本篇
而甲與乙若戊與已即戊與已之比例亦大于丙與乙
也又乙與丙既若丁與戊反之即丙與乙亦若戊與丁
也本篇則戊與已大于戊與丁也是丁大于已也本篇

次解曰若甲丙等題言丁已亦等

論曰甲丙既等即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乙
而甲與乙若戊與已即丙與乙之比例
亦若戊與已也又乙與丙既若丁與戊反之即丙與乙
亦若戊與丁也本篇則戊與已若戊與丁也是丁已等

也九才篇

後解曰若甲小于丙題言丁亦小于已
論曰甲既小于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小于丙
與乙八本篇而甲與乙若戊與已即戊與已之

比例小于丙與乙也又乙與丙既若丁與戊反之即丙
與乙若戊與丁四本篇則戊與已小于戊與丁也是丁小
于已也十本篇

第二十二題 平理之序

有若干幾何又有若干幾何其數等相為連比例則以平
理推

甲庚 乙壬 丙子 寅 丁辛 戊癸 己丑 卯

解曰有若干幾何甲乙丙又有
若干幾何丁戊己而甲與乙之
比例若丁與戊乙與丙之比例
若戊與己題言以平理推之甲
與丙之比例若丁與己

論曰試以甲與丁同任倍之為庚為辛別以乙與戊同
任倍之為壬為癸別以丙與己同任倍之為子為丑其
一甲與二乙既若三丁與四戊即倍甲之庚與倍乙之
壬若倍丁之辛與倍戊之癸也四本篇依顯一乙與二丙
既若三戊與四己即倍乙之子與倍丙之丑若倍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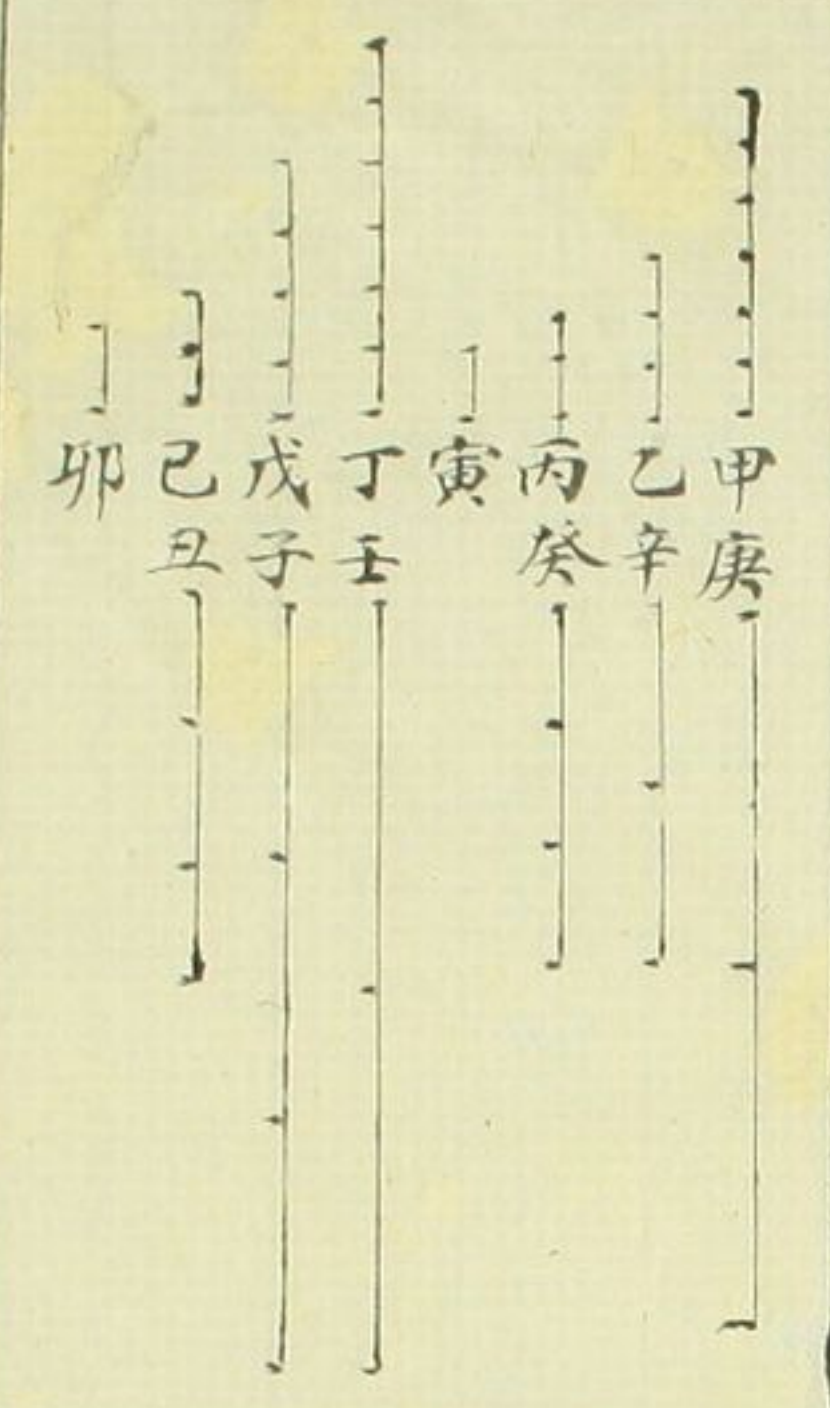
甲庚
乙壬
丙子
寅
丁辛
戊癸
巳丑
卯

癸與倍已之丑也是庚壬子三幾何辛癸丑三幾何又相為連比例矣次三試之若庚大于子即辛必大于丑也本篇二十若等亦等若小亦小也則倍一甲之庚倍三丁之辛與倍二丙之子倍四已之丑等大小皆同類也是甲與丙若丁與已也本卷界說六其幾何自三以上如更有丙與寅若已與卯亦依顯甲與寅若丁與卯也何者上既顯甲與丙若丁與已而今稱丙與寅若已與卯即以甲丙寅作三幾何以丁已卯作又三幾何相為

連比例依上推論亦得甲與寅之比例若丁與卯也自四以上可至無窮依此推顯

第二十三題 平理之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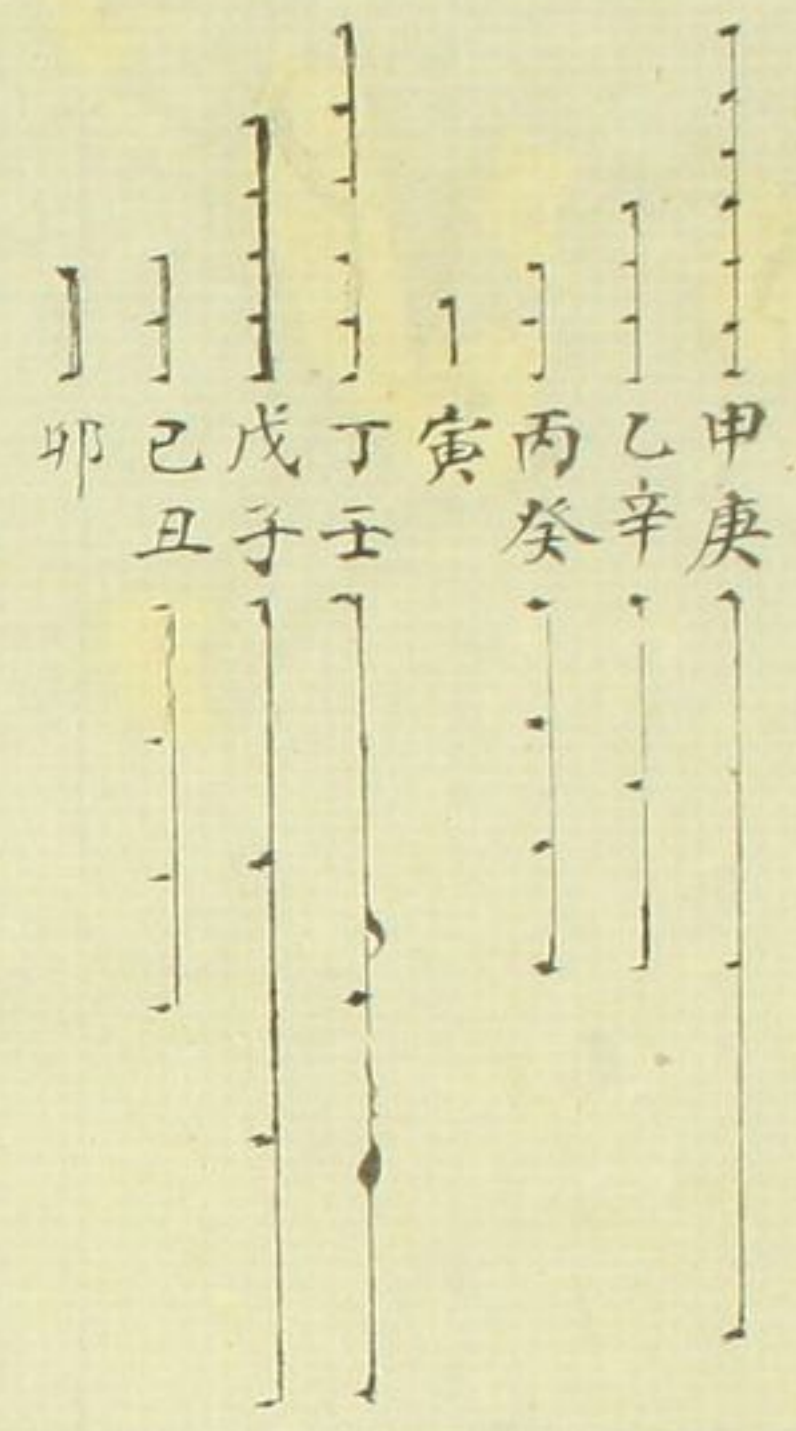
若干幾何又若干幾何相為連比例而錯亦以平理推



解曰甲乙丙若干幾何丁戊已若干幾何相為連比例而錯者甲與乙若戊與已乙與丙若丁與戊也題言以平理推之甲與

丙之比例亦若丁與已

論曰試以甲乙丁同任倍之為庚辛壬別以丙戊已同



任倍之為癸子丑即甲與乙若
 所自倍之庚與辛本篇十五而甲與
 乙既若戊與己即庚與辛亦若
 戊與己本篇十一又若所自
 倍之子與丑即庚與辛亦若子與丑本篇十一依顯一乙與
 二丙既若三丁與四戊即倍一乙之辛與倍二丙之癸
 若倍三丁之壬與倍四戊之子也本篇四是庚辛癸三幾
 何壬子丑三幾何又相為連比例而錯矣次三試之若
 庚大于癸即壬亦大于丑若等亦等若小亦小本篇廿四則
 一甲三丁所倍之庚壬與二丙四己所倍之癸丑等大

小皆同類也是一甲與二丙若三丁與四己本卷界說六如

三以上既有甲與乙若己與卯乙與丙若戊與己又有
 丙與寅若丁與戌亦顯甲與寅若丁與卯何者依上論
 先顯甲與丙若戊與卯次丙與寅又若丁與戌即以甲
 丙寅作三幾何丁戌卯作又三幾何相為連比例而錯
 依上論亦得甲與寅若丁與卯四以上悉依此推顯
 第二十四題

凡第一與二幾何之比例若第三與四幾何之比例而第
 五與二之比例若第六與四則第一第五并與二之比
 例若第三第六并與四

庚	乙	甲	辛	戊	丁
丙	丙	乙	甲	戊	丁

解曰一甲乙與二丙之比例若三丁戊與四己而
五乙庚與二丙若六戊辛與四己題言一甲乙五
乙庚并與二丙若三丁戊六戊辛并與四己

論曰乙庚與丙既若戊辛與己反之丙與乙庚若

己與戊辛也本篇又甲乙與丙既若丁戊與己而丙與

乙庚亦若己與戊辛平之甲乙與乙庚若丁戊與戊辛

也本篇又合之甲庚全與乙庚若丁辛全與戊辛也本篇

夫甲庚與乙庚既若丁辛與戊辛而乙庚與丙亦若

戊辛與己平之甲庚與丙若丁辛與己矣本篇

注曰依本題論可推廣第六題之義作後增題第六題

幾倍後增題不止
言倍其義稍廣矣

增題此兩幾何與彼兩幾何比例等于此兩幾何每

截取一分其截取兩幾何與彼兩幾何比例等則分

餘兩幾何與彼兩幾何比例亦等

解曰如上圖甲庚丁辛此兩幾何與丙己彼兩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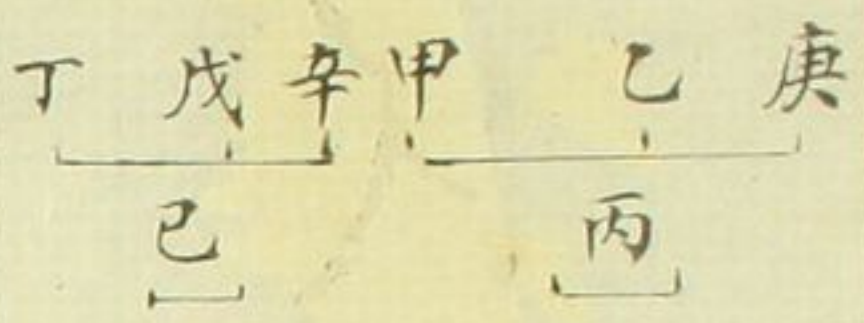
比例等者甲庚與丙若丁辛與己也題言截取之甲

乙與丙若丁戊與己則分餘之乙庚與丙亦若戊辛

與己

論曰甲乙與丙既若丁戊與己即反之丙與甲乙若

己與丁戊也本篇又甲庚與丙既若丁辛與己而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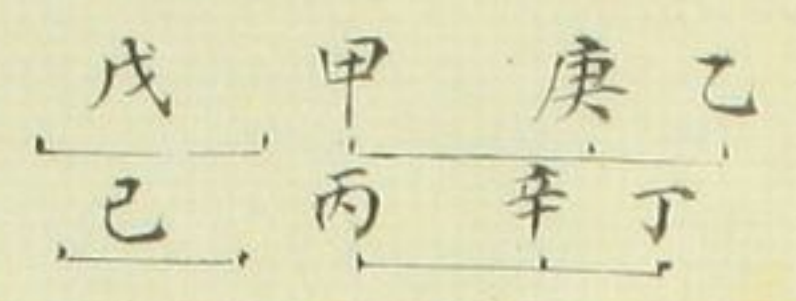


與甲乙亦若己與丁戊即平之甲庚與甲乙若
 丁辛與丁戊也本篇又分之乙庚與甲乙若戊
 辛與丁戊也本篇夫乙庚與甲乙既若戊辛與
 丁戊而甲乙與丙若丁戊與己即平之乙庚與
 丙若戊辛與己也本篇

第二十五題

四幾何為斷比例則最大與最小兩幾何并大于餘兩幾何并

解曰甲乙與丙丁之比例若戊與己甲乙最大己最小
 題言甲乙己并大于丙丁戊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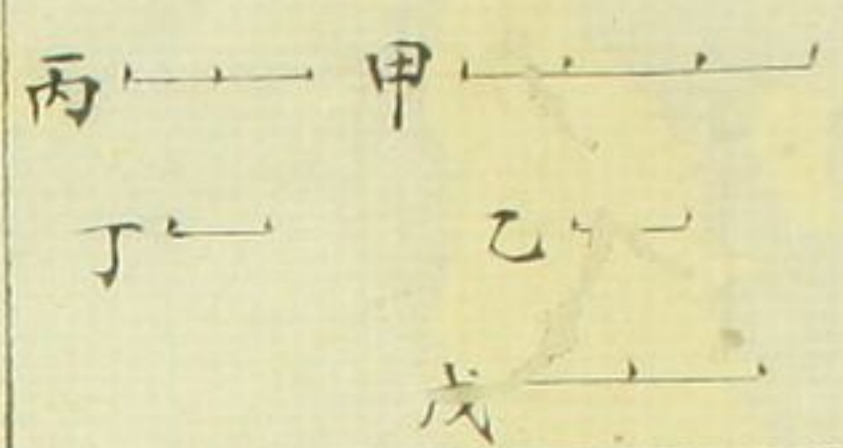


論曰試于甲乙截取甲庚與戊等于丙丁截取丙
 辛與己等即甲庚與丙辛之比例若戊與己也亦
 若甲乙與丙丁也夫甲乙全與丙丁全既若截取
 之甲庚與丙辛即亦若分餘之庚乙與辛丁也本篇
 而甲乙最大必大于丙丁即庚乙亦大于辛丁矣又
 甲庚與戊丙辛與己既等即于戊加丙辛于己加甲庚
 必等而又加不等之庚乙辛丁則甲乙己并豈不大大于
 丙丁戊并

第二十六題

第一與二幾何之比例大于第三與四之比例反之則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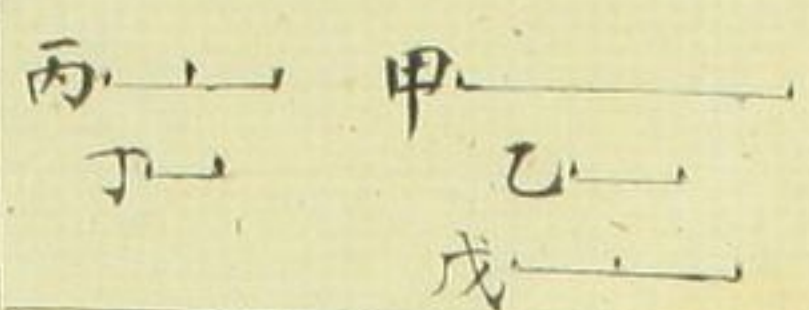
二與一之比例小于第四與三之比例



解曰一甲與二乙之比例大于三丙與四丁題
 言反之二乙與一甲之比例小于四丁與三丙
 論曰試作戊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即甲與乙
 之比例大于戊與乙而甲幾何大于戊本篇則
 乙與戊之比例大于乙與甲也本篇反之則乙與戊之
 比例若丁與丙本篇而乙與甲之比例小于丁與丙

第二十七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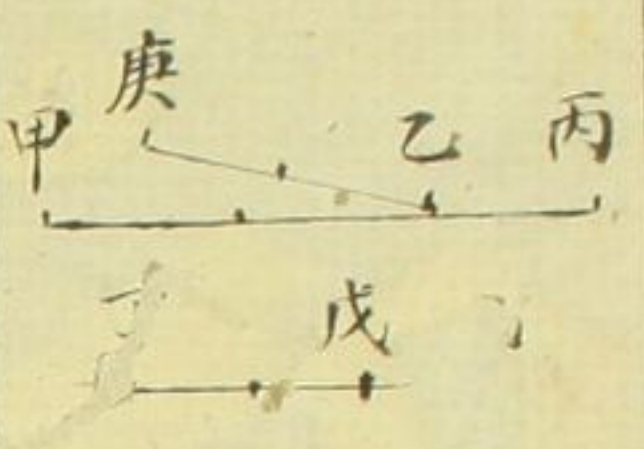
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三與四之比例更之則第一與
 三之比例亦大于第二與四之比例



解曰一甲與二乙之比例大于三丙與四丁題言
 更之則一甲與三丙之比例亦大于二乙與四丁
 論曰試作戊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即甲與乙之
 比例大于戊與乙而甲幾何大于戊本篇則甲與
 丙之比例大于戊與乙也本篇夫戊與乙之比例既若
 丙與丁更之則戊與丙之比例亦若乙與丁本篇而甲
 與丙之比例大于乙與丁矣

第二十八題

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三與四之比例合之則第一第
 二并與二之比例亦大于第三第四并與四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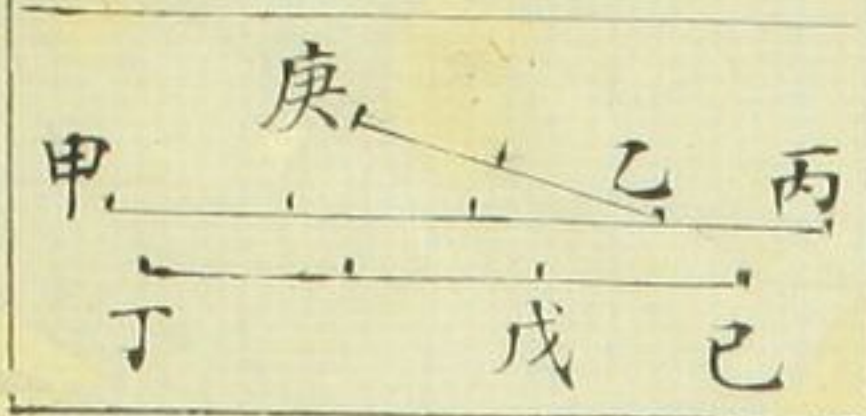


解曰一甲乙與二乙丙之比例大于三丁戊與四戊己題言合之則甲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于丁己與戊己

論曰試作庚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戊與戊己即甲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庚乙與乙丙而甲乙幾何大于庚乙矣本篇此二率者每加一乙丙即甲丙亦大于庚丙而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庚丙與乙丙也本篇夫庚乙與乙丙之比例既若丁戊與戊己合之則庚丙與乙丙之比例亦若丁己與戊己也本篇而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丁己與戊己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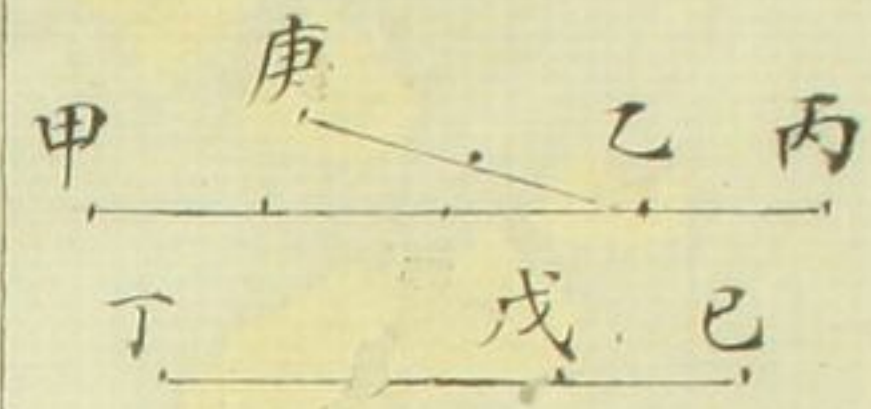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題

第一合第二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三合第四與四之比例分之則第一與二之比例亦大于第三與四之比例



解曰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丁己與戊己題言分之則甲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于丁戊與戊己

即甲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于庚丙與乙丙而甲丙幾何大于庚丙矣本篇此二率者每減一同用之乙丙即甲乙亦大于庚乙而甲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庚乙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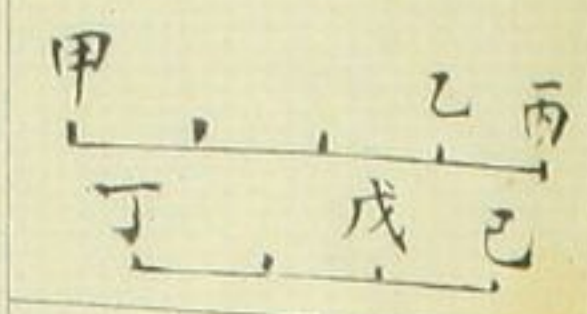


乙丙也本篇夫庚丙與乙丙之比例既若丁己與戊己分之則庚乙與乙丙之比例亦若丁戊與戊己也本篇而甲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丁戊與戊己矣

第三十題

第一合第二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三合第四與四之比例轉之則第一合第二與乙之比例小于第四合第四與三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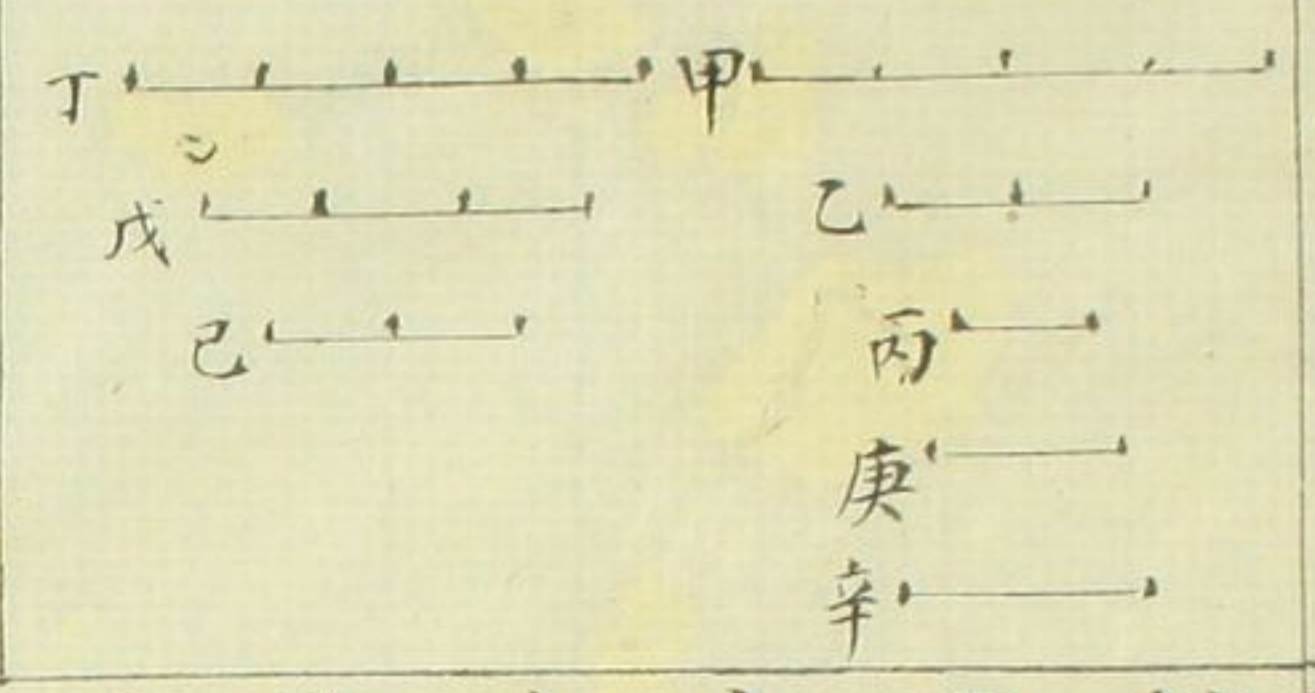
解曰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丁己與戊己題言轉之則甲丙與甲乙之比例小于丁己與丁戊



論曰甲丙與乙丙之比例既大于丁己與戊己分之即甲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于丁戊與戊己也本篇又反之乙丙與甲乙之比例小于戊己與丁戊矣本篇又合之甲丙與甲乙之比例亦小于丁己與丁戊也本篇

第三十一題

此三幾何彼三幾何此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彼第一與二之比例此第二與三之比例大于彼第二與三之比例如是序者以平理推則此第一與三之比例亦大于彼第一與三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此三幾何丁戊己彼三幾何而甲與乙之比例大于丁與戊乙與丙之比例大于戊與己如是序者題言以平理推則甲與丙之比例亦大于丁與己

論曰試作庚與丙之比例若戊與己即乙與丙之比例大于庚與丙而乙幾何大于庚本篇

十是甲與小庚之比例大于甲與大乙矣本篇夫甲與

乙之比例元大于丁與戊即甲與庚之比例更大于丁

與戊也次作辛與庚之比例若丁與戊即甲與庚之比

例亦大于辛與庚而甲幾何大于辛本篇是大甲與丙

之比例大于小辛與丙矣本篇夫辛與丙之比例以平

理推之若丁與己也本篇則甲與丙之比例大于丁與

己也

第三十二題

此三幾何彼三幾何此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彼第二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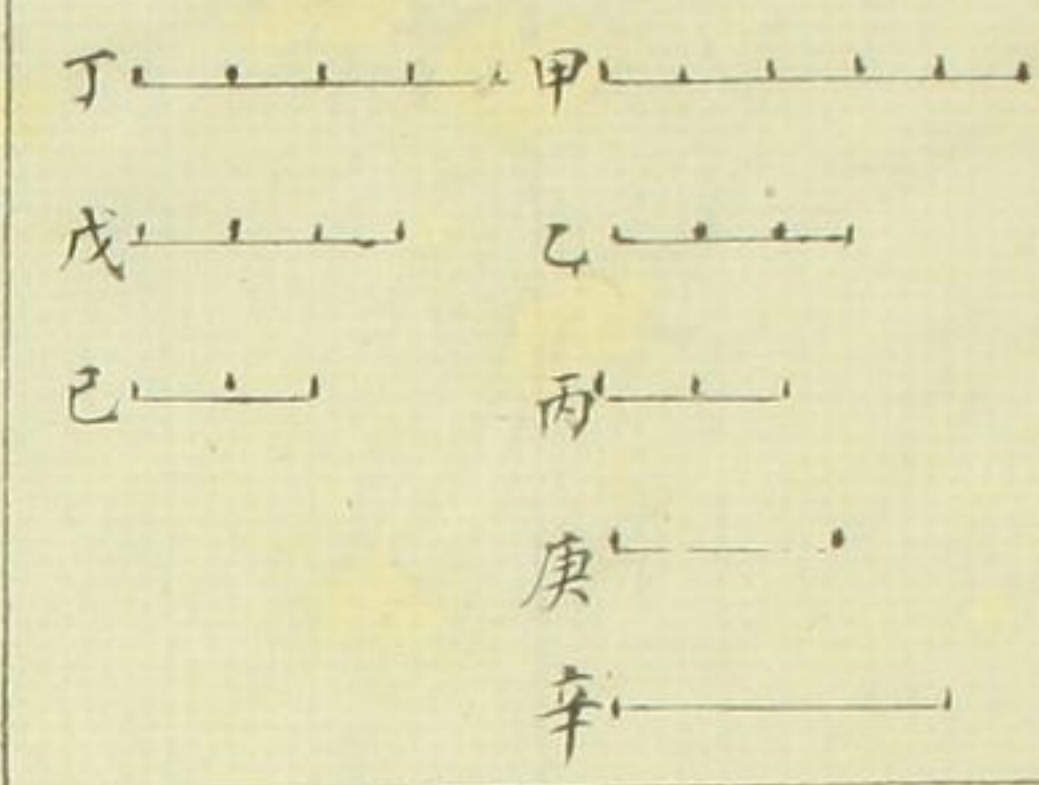
三之比例此第二與三之比例大于彼第一與二之比

例如是錯者以平理推則此第一與三之比例亦大于

彼第一與三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此三幾何丁戊己彼三幾何而甲與乙之

比例大于戊與己乙與丙之比例大于丁與戊如是錯



者題言以平理推則甲與丙之比例亦大
于丁與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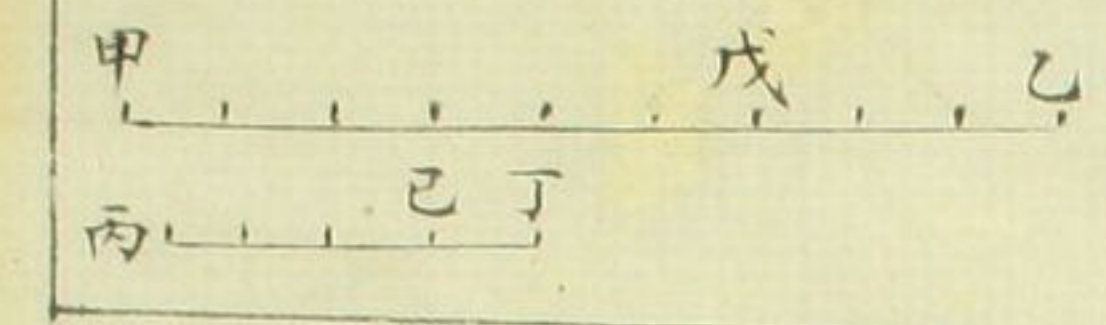
論曰試作庚與丙之比例若丁與戊即乙
與丙之比例大于庚與丙而乙幾何大于
庚本篇是甲與小庚之比例大于甲與大

乙矣本篇夫甲與乙之比例既大于戊與己即甲與庚
之比例更大于戊與己也次作辛與庚之比例若戊與
己即甲與庚之比例亦大于辛與庚而甲幾何大于辛
本篇是大甲與丙之比例大于小辛與丙矣本篇夫辛
與丙之比例以平理推之若丁與己也本篇則甲與丙

之比例大于丁與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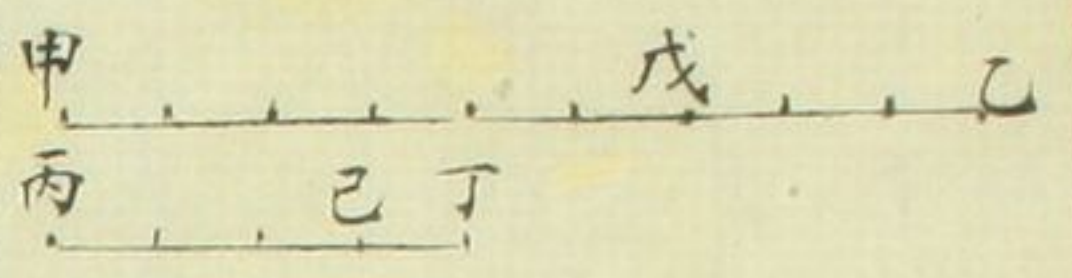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題

此全與彼全之比例大于此全截分與彼全截分之比例
則此全分餘與彼全分餘之比例大于此全與彼全之
比例



解曰甲乙全與丙丁全之比例大于丙截分甲戊
與丙己題言兩分餘戊乙與己丁之比例大于甲
乙與丙丁

論曰甲乙與丙丁之比例既大于甲戊與丙己更
之即甲乙與甲戊之比例亦大于丙丁與丙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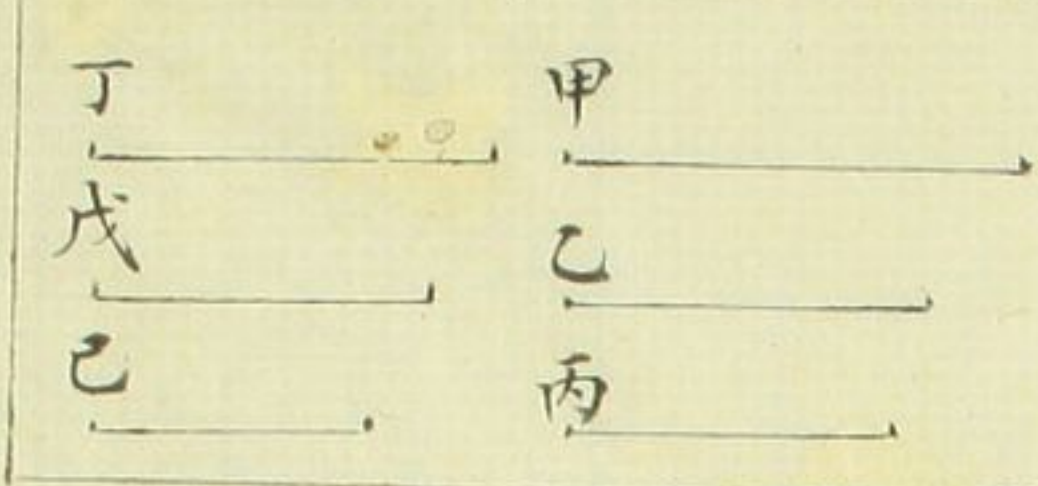


本篇又轉之甲乙與戊乙之比例小于丙丁與己
廿七又更之甲乙與丙丁之比例小于戊乙
三十與己丁也廿七戊乙與己丁分餘也則分餘之比
 例大于甲乙全與丙丁全矣依顯兩全之比例小
 于截分則分餘之比例小于兩全

第三十四題 三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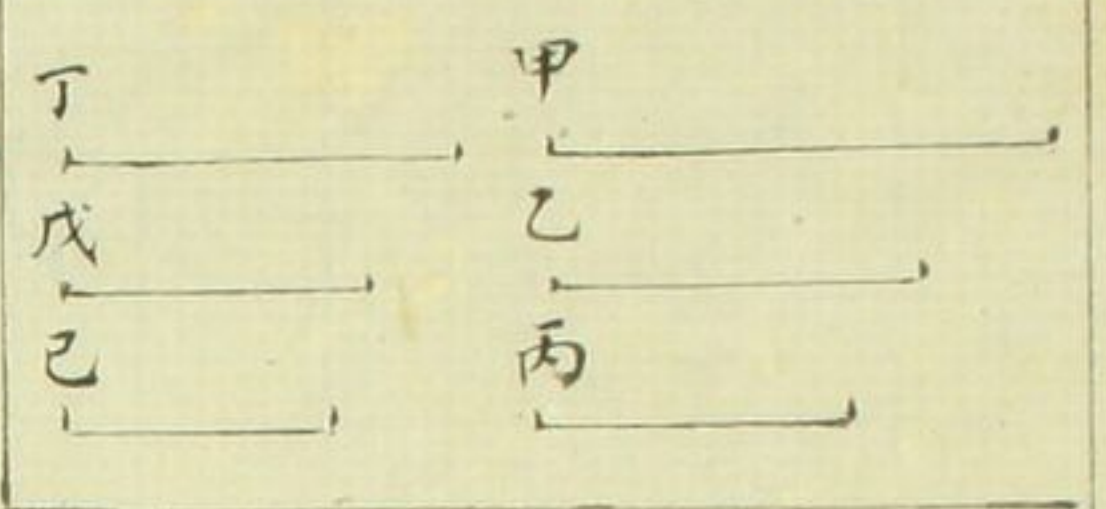
若干幾何又有若干幾何其數等而此第一與彼第一之
 比例大于此第二與彼第二之比例此第二與彼第二
 之比例大于此第三與彼第三之比例以後俱如是則
 此并與彼并之比例大于此末與彼末之比例亦大于

此并減第一與彼并減第一之比例而小于此第一與
 彼第一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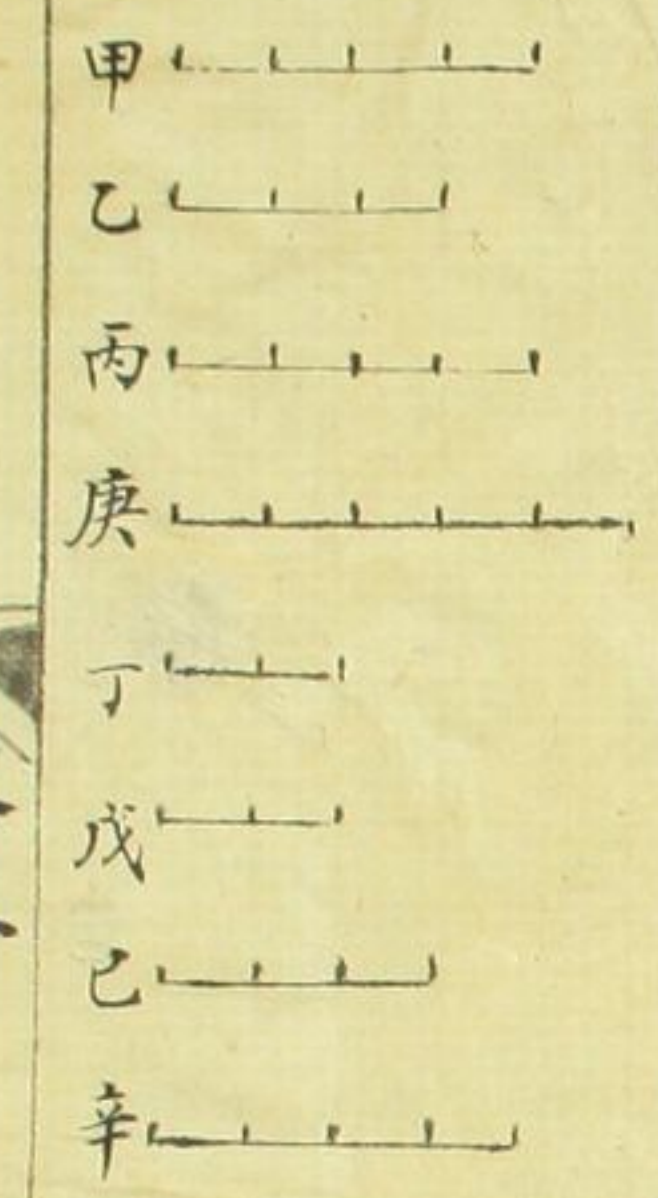
解曰如甲乙丙三幾何又有丁戊己三幾何其
 甲與丁之比例大于乙與戊乙與戊之比例大
 于丙與己題先言甲乙丙并與丁戊己并之比
 例大于丙與己次言亦大于乙丙并與戊己并
 後言小于甲與丁

論曰甲與丁之比例既大于乙與戊更之即甲與乙之
 比例大于丁與戊也廿七又合之甲乙并與乙之比例
 大于丁戊并與戊也廿八又更之甲乙并與丁戊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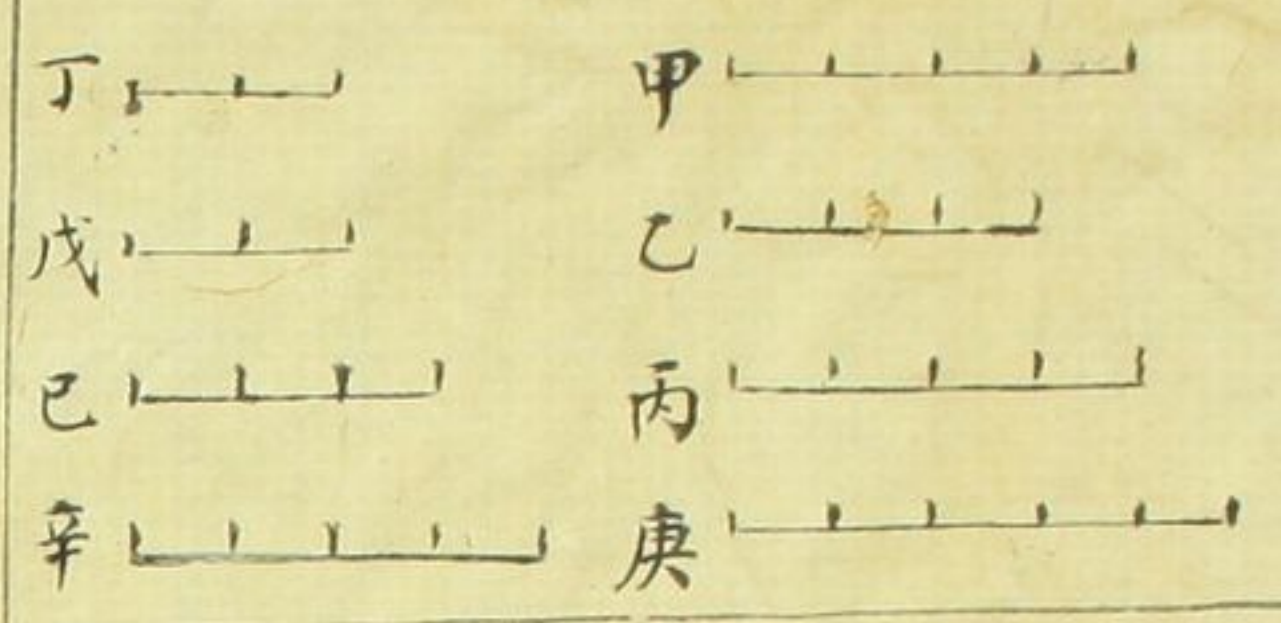


比例大于乙與戊也本篇廿七是甲乙全與丁戊全
 之比例大于減并乙與減并戊也既爾即減餘
 甲與減餘丁之比例大于甲乙全與丁戊全也
本篇卅三依顯乙與戊之比例亦大于乙丙全與戊
 已全即甲與丁之比例更大于乙丙全與戊已
 全也又更之甲與乙丙并之比例大于丁與戊已并也
本篇廿七又合之甲乙丙全與乙丙并之比例大于丁戊已
 全與戊已并也本篇廿八又更之甲乙丙全與丁戊已全之
 比例大于乙丙并與戊已并也本篇廿七則得次解也又甲
 乙丙全與丁戊已全之比例既大于減并乙丙與減并

戊已即減餘甲與減餘丁之比例大于甲乙丙全與丁
 戊已全也本篇卅二則得後解也又乙與戊之比例既大于
 丙與已更之即乙與丙之比例大于戊與已也本篇廿七又
 合之乙丙全與丙之比例大于戊已全與已也本篇卅八又
 更之乙丙并與戊已并之比例大于丙與已也本篇廿七而
 甲乙丙并與丁戊已并之比例既大于乙丙并與戊已
 并即更大于末丙與末已也則得先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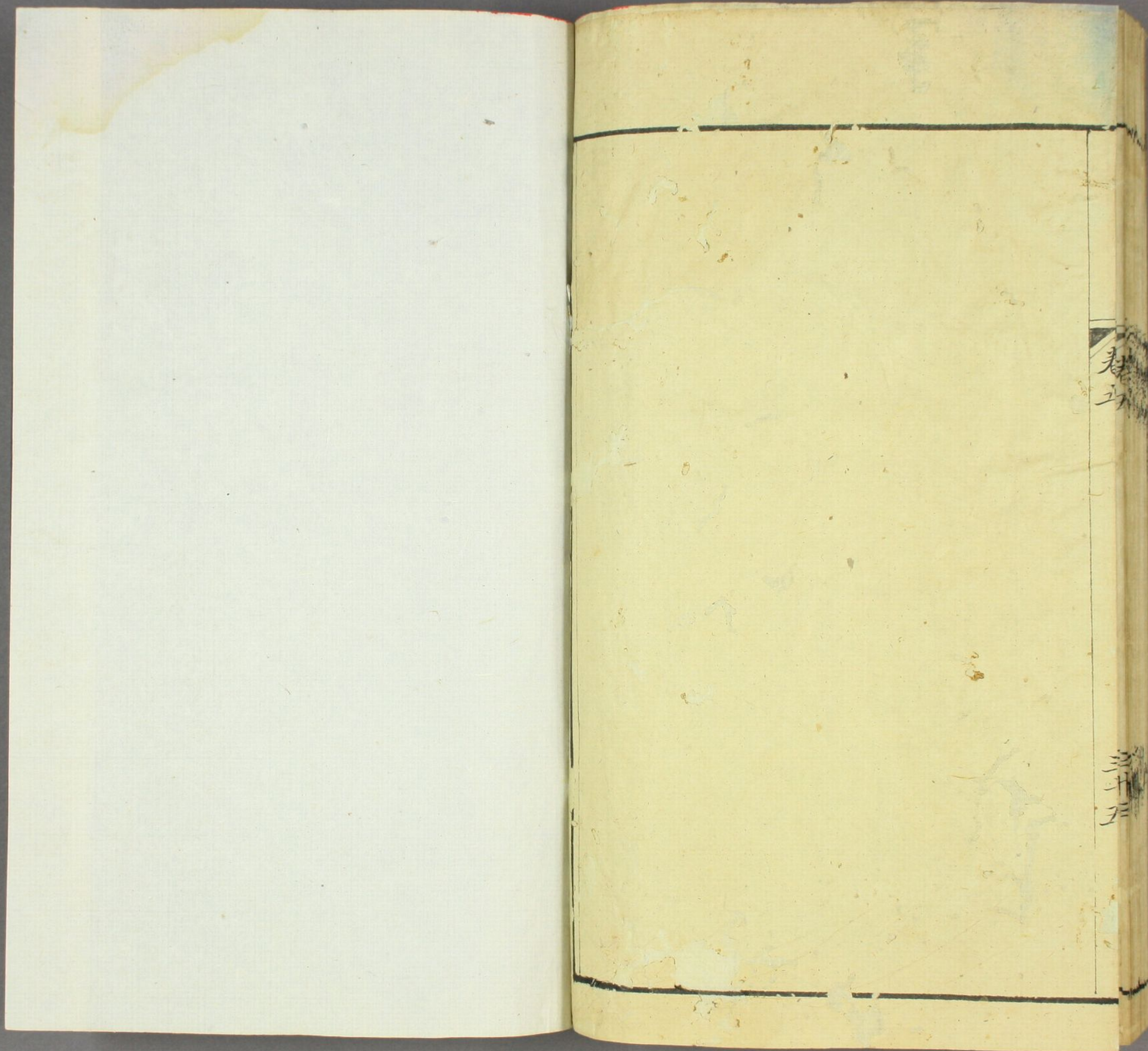


若兩率各有四幾何而丙與已之
 比例亦大于庚與辛即與前論同
 理蓋依上文論乙與戊之比例大



于乙丙庚并與戊己辛并即甲與丁之比例
 更大于乙丙庚并與戊己辛并也更之即甲
 與乙丙庚并之比例大于丁與戊己辛并也
 本篇又合之甲乙丙庚全與乙丙庚并之比
 例大于丁戊己辛全與戊己辛并也又更之
 甲乙丙全與丁戊己辛全之比例大于乙丙
 丙庚并與戊己辛并也本篇則得次解也又甲乙丙庚
 全與丁戊己辛全之比例既大于減并乙丙庚與減并
 戊己辛即減餘甲與減餘丁之比例大于甲乙丙庚全
 與丁戊己辛全也本篇則得後解也又依前論顯之丙

庚并與戊己辛并之比例既大于庚與辛而甲乙丙庚
 全與丁戊己辛全之比例大于乙丙庚并與戊己辛并
 即更大于末庚與末辛也則得先解也自午以上至
 無窮俱做此論可顯全題之旨



春立

三月

